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1 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 98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 99 次市政會議紀錄 5
- ◎桃園市政府第 100 次市政會議紀錄 8

貳、法規

- ◎修正「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保管自治條例」 12
- ◎訂定「桃園市公園綠覆率標準」 14
- ◎訂定「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 17
- ◎訂定「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20
- ◎訂定「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 22
- ◎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25
- ◎訂定「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7
- ◎訂定「桃園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 29
- ◎訂定「桃園市行道樹認養辦法」 30
- ◎訂定「桃園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 32
- ◎訂定「桃園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36
- ◎訂定「桃園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 42
- ◎修正「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45
- ◎訂定「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46
- ◎制定「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54
- ◎訂定「桃園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66

參、政令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訂定「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71
- ◎訂定「桃園市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要點」，即日起生效…………… 73
- ◎廢止「桃園市蘆竹區及新屋區補助殯葬設施影響區域暫行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76
- ◎修正「桃園市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查認定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76
- ◎訂定「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79
- ◎修正「桃園市政府巨額採購評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16
- ◎訂定「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26

肆、公告

- ◎公告本市 106 年使用牌照稅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代徵之業務項目…………… 140
- ◎公告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辦理「105 年-107 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第 3 期之 3-1)污染改善工作-桃園大圳第三、四支線等灌區(甲)(乙)(丙)」事項暨委託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 年-107 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第 3 期之 3-1)監督及驗證工作-桃園大圳第三、四支線等灌區」事項…………… 141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園綠覆率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 144
-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游廷士先生事務所名稱變更…………… 145
- ◎公告本市蘆竹區「坑口里、坑子里、外社里、長興里、內厝里、羊稠里及中福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起整編生效…………… 146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147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行道樹認養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148
- ◎公示送達張○鼎君等人計 532 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149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15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15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15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15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15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155
◎公告核發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劉明秋小姐開業證書	15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15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15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15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16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會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6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水產養殖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	16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16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164
◎公告本市中壢區「興仁路三段」道路命名事宜	165
◎公告「桃園區東門段339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樁位測釘乙案(新釘R10401、R10402等2支及復樁中236、中237等4支樁位)」測量案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166
◎公告受處分人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67

◎公告「變更復興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 樁位圖及坐標表)·····	168
---	-----

桃園市政府第 98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科 員 鄭侑蓉

壹、頒獻獎

一、表揚本市萬能科技大學參加「2016 德國 IKA 奧林匹克廚藝大賽」獲獎同學等 2 人。

-主辦機關：青年事務局

二、呈獻本市觀音區榮獲國際安全社區認證。

-主辦機關：衛生局

三、呈獻榮獲經濟部「105 年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考核」成績優秀單位團體獎座。

-主辦機關：經濟發展局

四、呈獻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獎項。

-主辦機關：主計處

貳、主席致詞

一、恭喜萬能科技大學學生楊勝凱和吳顥然參加「2016 德國 IKA 奧林匹克廚藝大賽」，各榮獲蔬果雕刻「銀牌」及「銅牌」，此為國際性競賽，獲獎是極大肯定，亦成為本市青年之典範，相信他們在未來的職涯發展皆能展現亮眼成績。

二、另本市觀音區榮獲國際安全社區認證獎牌，成為本市第一個獲得認證的社區，此認證由國際安全社區認證中心（ISCCC, International Safe Community Certifying Centre）所推動，觀音區透過衛生局輔導並結合本府團隊、學校及衛生單位等共同努力，針對居家、學校、道路、水域、農事等 5 大領域，藉由安全教育、工程、管理等層面，規劃並設置相關安全措施以降低意外問題的發生，完成國際安全社區認證，期勉其他各區公所也能效法，共同將本市各區打造為安全社區。

三、本府經發局獲得「105 年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考核」成績優秀單位團體獎，

亦為本市連續 11 年榮獲該獎，能在全國這麼多行政單位脫穎而出，獲獎非常不易，勉勵經發局同仁繼續保持佳績，持續發揮高效率辦理相關工作。

- 四、恭喜主計處及新屋、楊梅、大園、龜山、中壢及觀音區公所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獎項」，為有效了解農林漁牧業經營現況、收入現況以及土地使用，本府動員 500 位人力，完成 5 萬戶的調查，其成果可作為將來制定農業政策及土地政策的參考依據，感謝主計處、農業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同仁的努力。另明年將舉辦「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也請主計處、經發局、衛生局及各區公所相互配合，有效率完成調查。
- 五、有關「2016 桃園市花彩節」，吸引約 46 萬人次觀賞，包括蘆竹、中壢、平鎮、大園、大溪等各區展場，都全力展示花卉特色，本府頒發獎金藉以表彰各區公所的努力。另明年（106 年）3 月將於大園區舉辦之「2017 大園彩色海芋節」，請大園區公所及早規劃，充分展現彩色海芋之特色美。另請農業局籌劃將今年剩餘經費投入採買化學、有機肥料及補助產銷班。
- 六、有關國一甲線交流道設置案，請交通局敬邀轄區立法委員與國工局共同成立國一甲專案小組，以利確實整合、反映地方居民的之正反意見。
- 七、有關本市藻礁保育議題，請李秘書長憲明擔任召集人，邀集農業局、文化局、環保局、水務局、經發局、教育局及觀音、新屋區公所共同組成「藻礁保育專案小組」。其中農業局負責強化觀新藻礁保育措施，包括設立藻礁生態教室及增加藻礁巡護隊編組之相關預算，並與文化局、觀音及新屋區公所共同完成藻礁列為自然地景之後續工作；環保局持續進行汙染管制稽查工作，執行「藻礁汙染源督察管制計畫」；水務局負責河川整治；經發局因涉及油電公用事業以及教育局協助配合辦理藻礁保育推廣活動，亦請共同參與，多面向推動海岸生態及藻礁保育工作。本府現已委託中央大學進行藻礁調查，後續將提供實際科學調查結果予經濟部、環保署、農委會作為決策制定的環評依據之一。
- 八、「2017 年桃園市民手冊」總數發行計 80 萬冊，於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3 日會陸續配送到各里，自明（106）年 1 月 3 日起開放在各個市政服務櫃台索取，包括本府 1 樓服務台、各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圖書館等，並於本府網站同步提供電子書供大眾線上閱覽及下載列印，其內容有 7 大主題，包括農民曆、通訊錄、市長報告、福利政策、生活資訊、精采節慶及樂遊桃園。感謝主辦機關研考會的策劃發行，另請新聞處協助加強宣傳。
- 九、請桃捷公司完善規劃通車事宜及製作桃捷通車專刊，以利大眾充分瞭解相關乘

車資訊。另請新聞處加強桃園誌中機場捷運專題之篇幅。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地政局

報告案由：地政便民服務及推動建物第一次測量簽證成果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 (一)請地政局加強宣傳地政資訊技術及便民服務，並檢視跨所服務項目及跨縣市代收申請案件，以利貼近民眾需求。
- (二)有關平鎮地政事務所遷建廳舍，請地政局積極協助尋找適當場所及後續遷建事宜。
- (三)有關推動建物第一次測量簽證，請地政局及建管處共同研議精簡行政流程，以達簡政便民的服務。

二、報告機關：新屋區公所

報告案由：新屋濱海觀光遊憩發展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 (一)有關沿海新建設施，應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因應當地環境及氣候選擇合宜建材，避免增加後續維護管理成本。
- (二)在推動濱海觀光發展部分，應加強海岸保安林之營造復育，使其兼具防風、遊憩及教育等功能，以達環境保育與地方永續發展。
- (三)新屋為臨海的行政區，為考量將颱風影響降至最低，請新屋區公所強化災害搶修效率，並動員社區志工參與，有需要時亦請本府相關單位協助支援。
- (四)本府有關單位應持續加強蘆竹、大園、觀音與新屋等行政區之經濟發展，以推動本市成為全國「海客」文化的亮點。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經濟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公有攤販集中區使用管理費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社會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受損協調處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社會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社會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社會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機關：社會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機關：工務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機關：工務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關於列管之黃、綠燈案件，請經發局指派人員向本人報告改善措施。

捌、臨時動議

一、有關近日新聞報導動保園區照顧疏忽，黑狗背帶嵌入狗背一事，請動保處加強督導同仁以避免再度發生照顧疏失。

二、有關本府法規整備期限至年底，請法務局再次提醒尚未完成之局處。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08 分

桃園市政府第 99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游副市長建華(中段)

李秘書長憲明(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林裕玫

科 員賴家玲

壹、頒獻獎

一、表揚本市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105 年度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計畫」得獎單位及個人績優獎。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行政局

二、呈獻榮獲「105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評鑑」優等。

-主辦機關：原住民族行政局

三、呈獻本市觀音灰渣處理場 ROT 案榮獲財政部「第 14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優等獎。

-主辦機關：環境保護局

四、呈獻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 年度全國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優等獎。

-主辦機關：採購稽核小組

貳、主席致詞

一、「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計畫」係原民會對部落福利、文化的重要計畫，本市復興區身心障礙者福利協進會辦理的「溪口 LOKAH！」專案，榮獲執行單位評鑑第三名。這項專案透過部落會議的方式，進用所需人員，執行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家戶整潔與衛生、綜合性健康促進活動等工作，以提升部落文化與健康。另外農業局也協助無償配發 600 株樹苗，提供部落環境綠美化。此計畫使部落產生自發的動力，並增加部落內需型的就業機會。

二、本市升格直轄市後，本府針對原民全方位的需求，從部落到都會、從福利到教育，均推出了嶄新的政策。本府編印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手冊、原住民族福利手冊，均係全國少見；而本市原民會館的經營、一區一原住民族集會所的政策，

亦均領先全國。另為提升本市原民會館之使用效率，明(106)年度編列了 3,800 萬元，整修本會館的演藝廳設備，未來在大溪的河西地區，民眾將能享有標準的演藝廳。

三、本府辦理灰渣處理場 ROT 案，改變垃圾處理模式，以「循環經濟」方式，使垃圾資源化。「循環經濟」並不是口號，環保亦非負擔，環保是資源的再利用模式，本灰渣處理場 1 年可減少 3 億元的灰渣處理費用，還可代為處理其他縣市的灰渣，不僅節能減碳，更減輕了政府財政負擔。

四、採購稽核小組係透過行政單位內部稽核，提高政府預算使用效率，以有效提升採購品質。推動採購稽核並非僅是政風處的責任，而是需要不同單位、各個層級的人員發揮專業經驗，以使整體程序精益求精。期望每位公務人員均能秉持守法精神，發揮創意、勇於承擔，開創更佳的政策及建設，以創造市民幸福。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原住民族行政局

報告案由：桃原新故鄉

游副市長建華：

請各機關配合「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及保障自治條例」所定之規範，並請原民局規劃辦理「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籌備工作。

主席裁示：

本市原住民族發展及保障自治條例業於今年 12 月 12 日發布實施，請原民局接續規劃「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籌備工作。本市另有「桃園市文化基金會」刻正運作中，「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需要活化，「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業掛牌成立，期許此 4 大基金會能發揮功能，輔助本府順利施政。

二、報告機關：復興區公所

報告案由：部落墳墓納骨設施專題報告

游副市長建華：

(一)復興區公所採用納骨牆廊方式，解決復興區居民因土葬習俗，導致墓地不足問題，為全台原住民族地區之首創，吸引其他縣市前來觀摩，值得鼓勵。

(二)就本案之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問題，請都發局建管處專案協助復興區公所釐清協調，使其順利合法化。

(三)請復興區公所持續向中央積極爭取本案補助，以利如期合法化。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游副市長建華：

針對爭取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案，請各局處依限將資料送原民局，並請秘書長於資料送出前協助審視，俾利爭取博物館選址本市。

陸、提案討論

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就楊梅區公所主辦之天穿日活動，請教育局協助學校場地費用減免事宜。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李秘書長憲明：

(一)文化局「桃園市立美術館工程」案：落後部分請儘速依需要辦理或調整期程。

(二)各項列管案件請注意掌握進度。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桃園市政府第 100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林裕玫

科 員黃怡禎

壹、頒獻獎

一、頒發中壢仁海宮本府感謝狀。

(中壢仁海宮對大溪高中圖書館鷹架倒塌意外事件主動捐款慰問金 50 萬元，協助受難者家屬度過難關)

-主辦機關：民政局

二、呈獻本府辦理「泰國國王拉瑪九世蒲美蓬紀念會」獲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致贈感謝狀。

-主辦機關：勞動局

三、頒發本市「104 年各區調解行政績效考核」績優公所。

-主辦機關：法務局

(一)第一名 桃園區公所

(二)第二名 中壢區公所

(三)第三名 蘆竹區公所

四、表揚及呈獻「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VR 影片榮獲「金鐘獎 數位應用獎」。(表揚配合廠商 1 家及表揚主持人 1 名)

-主辦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貳、主席致詞

一、為擴大本府吉祥物丫桃、園哥的運用與推廣，市府訂定「桃園市吉祥物運用須知」，開放各方提出申請，請本府各機關多在各類文宣品加上丫桃、園哥，增加活潑性，更有效行銷桃園。

二、基於延長為民服務的時間，及方便市府員工通勤，本府明(106)年元旦起採取彈性上下班的制度，上班時間調整為上午 8 時至 9 時，下班時間則調整為下午 5 時至 6 時，但各機關在上午 8 時 30 分前，必須保留二分之一的人力，確

保服務品質。該制度先試用於市府機關，各區公所若有需求，則研議後報請人事處同意後實行。

三、因應中央國民旅遊卡新制，考量公務員團體旅遊不易成行，請人事單位研議，本府改由各機關自行組團，並編列預算加碼補助，鼓勵員工旅遊，且不強制參加。

四、因今年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滿意度未達預定標準，106 年本市三家有線電視基本頻道費用調降 20 元，每月每戶上限為 510 元，其餘裝機、復機、移機等費用則維持今年收費標準，並請新聞處與三家有線電視業者密切合作，完成有線電視全數位化。

五、桃園鐵路地下化日前已獲交通部審議通過呈報行政院，請交通局協助儘快定案。此外中壢共構車站即將開工，請交通局、中壢區公所及相關單位預為準備。

六、關於本市未來人口趨勢，各機關應注意：

(一)確保桃園人口紅利，吸引青壯人口移入；本市各項政策要讓桃園成為年輕人及年輕家庭的首選，讓年輕人在工作、教育、住宅、文化、社福等各方面需求獲得滿足，持續加強本市城市競爭力。

(二)建立高齡友善環境，推動長照 2.0 計畫，包括銀髮退休相關設施及宜居城市空間，讓退休產業在桃園落實。

(三)未來本市都市成長模式，包括機場捷運各站開發、航空城開發、鐵路地下化跟綠線各站開發，要配合人口成長趨勢規劃；招商政策方面，應以中長期需求為基礎，規劃產業發展所需儲備基地，在都市計畫時整合人口、產業、交通三要素，讓此三者形成正循環關係。

(四)社會福利支出將隨著人口增加而擴張，包括教育投資、文化設施及活動需求，相關機關應根據人口成長趨勢合理預估經費成長，並請經發局鼓勵企業將公司或稅籍遷至桃園，增加營業稅比例。

(五)本市人口數最晚 12 年後超越台北市，請各機關順應人口趨勢提早規劃。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

報告案由：桃園人口成長與變遷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本市應秉持循環經濟概念，發展產業的同時要也要維護環境保護；此外，本市雖然青壯年比例較高，但人口老化是未來趨勢，一定要及早推動長照 2.0 計畫。

二、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報告案由：市場管理現況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 (一)請經發局建立一套完整的市場等級評估指標，如交通條件、衛生環境、污染及污水處理等評估項目；未來改建計畫應有整體目標，並依據市場等級評估結果規劃逐年改善計畫。
- (二)興建市場屬重大及使用年限長久之建設，務必規劃完整，因目前經發局人力不足，請工務局提供相關協助。
- (三)中壢第一市場地點位於市區重要商業區，為維持增加市集功能及匯集人潮，除地面第 1 至 3 樓為容納原有攤商外，第 4、5 樓仍以招募優良廠商進駐，以提供中壢區市民優質採購及提高該地區商業之功能為導向。
- (四)請持續辦理老舊市場修繕及行銷輔導，並加強與各市場自治會保持聯繫。
- (五)有關市場外佔用道路之攤販，將請警察單位協助勸導、驅離，至於屢勸不聽者，將予取締。
- (六)請先尋妥充足空間之適當辦公室地點後，研議將各區公所市場管理工作人員或其員額統籌納入市場科管理，並視未來發展需要時，評估是否成立市場處。

三、報告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報告案由：105 年政策滿意度調查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請依照研考會建議辦理：

- (一)8 成以上的民眾不知道本府預定興建市立圖書總館及市立美術館的地點，請文化局加強行銷宣傳。
- (二)民眾對人行道品質滿意度相較其他基礎建設偏低，請工務局及各區公所落實推動本府人行道整平計畫，並適時行銷相關成果。
- (三)多數民眾認為最應加強的社福政策為老人福利，請社會局加強推動友善老人環境及相關社會福利。
- (四)民眾參與率偏低的活動，請適度整合活動資源，提升經濟效益。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請執行率低落的機關，尤其是區公所，把握年底時間加強執行率。

(二)有關觀音農業休閒區案，請相關機關依規定敘獎。

陸、提案討論（無）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橫山書法公園規劃設計、監造暨工程」案，請工務局及文化局協調取得共識，以利後續作業。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315730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保管自治條例」。

附修正「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保管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移置保管妨礙交通車輛，消除道路障礙，維護交通安全及順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由本府交通局及警察局執行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認定之。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駕駛人不在場或不依令移置車輛於適當場所者，經本府警察局舉發後，得逕予移置及保管，並收取移置及保管費：

一、違規停車。

二、車輛行駛中發生故障，未能即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

三、其他依法得予移置及保管者。

依前項移置之車輛應移置至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但為贓車者，移送警察機關處理。

移置時，非經破壞其鎖具而無法移置者，得破壞其鎖具。

第五條 車輛移置及保管費用基準如附表。

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逾五日無人認領時，應查明車輛所有人，通知其於

二十日內領回；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者，經公告三個月，期滿後仍無人認領者，得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第七條 違規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業者或自行辦理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收費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車輛種類	移置費 （每輛/次）	保管費 （每輛/半日）
機車	100	25
小型汽車	600	100
大型汽車	3,000	250
曳引車	3,000	250
聯結車	6,000	300
備註	一、小型汽車包含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代用小客車、小型特種車及大型重型機車。 二、大型汽車包含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型特種車。 三、聯結車包含全聯結車、半聯結車、全拖車、半拖車及其他動力車輛。 四、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於一小時以內，免收保管費；逾一小時未滿十二小時，以半日計費，每半日（十二小時）計費一次，另跨行政區領車且拖吊距離逾五公里者，二十四小時內領車免收保管費，超過二十四小時領車則依實際保管日數核算；收費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五、慢車移置費、保管費之收取，由本府另行公告之；並應於公告收費前至少六個月之宣導。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5031604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公園綠覆率標準」。

附「桃園市公園綠覆率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園綠覆率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綠覆率指綠覆面積與公園基地面積之百分比。

第三條 公園綠覆面積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喬木之綠覆面積計算如附表一。

二、灌木、藤蔓、草花、地被植物及草皮類以被覆面積計算。

三、以植草磚築造者，以鋪設面積二分之一計算。

四、水池或溪流不論有無水生植物，以其面積三分之二計算。

五、建築物之陽台及花台綠化者，綠覆面積以綠覆部分全部計算；屋

頂花圃之綠覆面積以綠覆部分二分之一計算。

公園有地下建築且覆土厚度在二公尺以上，並種植植栽者，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計算綠覆面積。

第四條 公園綠覆率之基準如下：

一、未達零點五公頃之基地，為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零點五公頃以上未達二公頃之基地，為百分之六十以上。

三、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之基地，為百分之七十以上。

四、五公頃以上之基地，為百分之八十以上。

喬木之綠覆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經主管機關指定為特殊主題性公園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公園以栽植淨化空氣能力強之原生植物為原則。例示植栽種類如附表二。

第六條 既有老樹、良好喬木或米高徑二十五公分以上之喬木，以原地保存為原則。但有移植必要並經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類別	樹型	每株綠覆面積 (平方公尺)	栽植時米高徑計算法
喬木	開展型	一百	樹高四公尺以上，米高徑五十公分以上。
		八十一	樹高四公尺以上，米高徑三十公分以上未達五十公分。
		六十四	樹高四公尺以上，米高徑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三十公分。
		三十六	樹高三點六公尺以上，米高徑十公分以上。
		十六	未符合前列要件。
	直立型	六十四	樹高六公尺以上，米高徑五十公分以上。
		四十九	樹高六公尺以上，米高徑二十公分以上未達五十公分。
		三十六	樹高四公尺以上，米高徑二十一公分以上。
		十六	樹高三點六公尺以上，米高徑十一公分以上。
	棕欖樹	十六	樹高三點五公尺以上或米高徑五十一公分以上。

備註：米高徑指距地面一米高樹幹直徑。

附表二

類別	樹型	中文名稱
喬木	開展型	臺灣欒樹、榕樹、樟樹、茄苳、楓香、山鹽青、臺灣檫山漆、黃蓮木、木油桐、無患子、九芎、大葉楠、厚殼桂、青剛櫟、烏心石、麵包樹、菩提樹、羊蹄甲、鳳凰木、芒果、龍眼、荔枝、印度紫檀、松類、檜木類、苦苓、苦楝、楊桃、相思樹、柳樹、櫻花、海欖果、梅花、桃花、李花、桂花、黃檜、珊瑚刺桐、海桐、黃花夾竹桃、虎斑木、阿勃勒、水黃皮、欖仁、火焰木、光臘樹、大葉山欖、第倫桃、艷紫荊、黃槿、玉蘭花、泰山木、銀樺、黃蓮木、雞蛋花、海紅豆及刺桐。
	直立型	黑板樹、大葉桉、白千層、肯氏南洋杉、杉木類、木棉、楊桐、小葉南洋杉、廣東油桐、檜柏、龍柏、樹杞、翠柏、塔柏、香紫、羅漢松、竹柏、厚皮香福木及紅瓶刷子樹。
	棕櫚樹	大王椰子、可可椰子、亞力山大椰子、檳榔、蒲葵、華盛頓椰子、海藻、棍棒椰子及酒瓶椰子。
灌木		竹類、黃椰子、孔雀椰子、林投、紅蝴蝶、女貞類、夾竹桃、黃葉榕、鵝掌藤、福祿桐、仙丹花、茉莉花、春不老、茶花、石榴、風鈴花、含笑花、樹蘭、芙蓉、變葉木、杜鵑、扶桑花、仙丹花、南美朱槿、木槿、茶梅、大葉鐵莧、番茉莉、梔子花、觀音棕竹、朱蕉、蘇鐵、龍舌蘭、黃楊、玉葉金花、鑲邊虎尾蘭、六月雪、雪茄花、西洋杜鵑、小葉沙漠玫瑰及薔薇花。
藤蔓		九重葛、珊瑚藤、柚葉藤、使君子、炮仗紅、龍吐珠、紫藤、大鄧伯花及凌霄花。
草花		臺灣蒲公英、月桃、海芋、四季海棠、孔雀草、萬壽菊、日日草、牽牛花、雞冠花、石竹、一串紅、金魚草、雁來紅、香雪球、黃波斯菊、雛菊、三色堇、大理花、福祿考、金蓮花及花菱草。
地被		長春藤、南美蟛蜞菊、紫蔓雞冠、法國菟、鴨拓草類、葱蘭、玉龍草、韭蘭、鳶尾及腎蕨類。
草皮		狗牙根、百慕達草、地毯草、蜈蚣草、韓國草及菲律賓草。
水生植物		臺灣萍蓬草、水杉菜、石龍尾、瓜皮草、長梗滿天星、水燭、銀蓮花、浮萍、睡蓮、荇薺、荷花、眼子菜及絲狸藻。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31500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

附「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秘書長 李憲明 代行

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三條 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申請之受理、審查、核定及年度調查等事項，委由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四條 本市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本津貼。

第五條 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三、全家人口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可證明戶籍之相關資料。但同意由區公所查調戶籍資料者免附。

四、其他審查所需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得委由他人代為提出，並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第六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並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但申請人能證明其存款之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支出後仍有餘額者，該餘額應列入前項全家人口存款本金計算。

第七條 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之價值，依財稅資料計算之結果與實際情形不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財稅資料推算之存款本金與實際存款金額不符者，應檢附申請日前二年度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日期分別為六月三十日與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流向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說明。

二、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者，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原投資之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形，應依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投資已減資、轉讓或贈與等情形者，應檢附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原投資已轉讓者，並應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三、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出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相關證明文件。

四、有不動產交易所得者，應檢具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所得流向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原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前二項情形，申請人未依規定提供相關文件時，關於其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之價值，仍應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第八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指申請人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第九條 有關工作能力之認定，發給辦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以備齊文件完成補正之日為申請日；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逕以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

及依職權得調查之證據進行審核。

第十一條 區公所受理本津貼之申請案件後，應儘速完成查調及審核，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十二條 經核定發給本津貼之申請案件，其申請日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自該月份開始發給本津貼；其申請日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份開始發給本津貼。

本津貼之發給，由社會局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內。但有正當理由，以書面向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經社會局核准者，得以其他適當方式發給。

第十三條 申請人如不服核定結果，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區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經審核認定其申復有理由，應發給本津貼者，自受理申請之月份開始發給本津貼。

第十四條 申請人領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給付（以下簡稱就養給付），並具有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且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及無收入、財產者，其每月所領取就養給付與本津貼合計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市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扶助與本津貼合計之金額。

前項情形，申請人每月所領取就養給付之金額，低於本市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扶助與本津貼合計之金額者，其得領取之本津貼金額，以二者之差額為限。

第十五條 申請人之身分或住址等資料有異動情形時，本人或其家屬應主動通知區公所。

第十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本津貼；已發給者，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 一、不符或違反發給辦法或本辦法規定。
- 二、提供虛偽不實資料，或隱匿審核所需資料。
- 三、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取得本津貼。

前項經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者，應以書面命申請人限期繳還溢領之金額；逾期未繳還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31480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附「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秘書長 李憲明 代行

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或備查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志工或志工團隊。
前項志工應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種類及等次、項目如下：

一、志工貢獻獎：

（一）金質獎。

（二）銀質獎。

（三）銅質獎。

二、績優服務獎：

（一）績優志工獎。

（二）績優志工家庭獎。

（三）績優志工團隊獎。

第四條 志工貢獻獎各等次獎勵之資格及方式如下：

一、金質獎：從事志願服務滿六年，且服務時數達一千八百小時以上者，頒授金質獎之獎狀（座）及獎品。

二、銀質獎：從事志願服務滿四年，且服務時數達一千二百小時以上者，頒授銀質獎之獎狀（座）及獎品。

三、銅質獎：從事志願服務滿二年，且服務時數達六百小時以上者，頒授銅質獎之獎狀（座）及獎品。

前項各款同等次獎勵之頒授，每人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績優服務獎各項目獎勵之資格及方式如下：

一、績優志工獎：從事志願服務滿二年，服務時數達六百小時以上，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頒授績優志工獎之獎牌（座）。

二、績優志工家庭獎：二人以上，具有配偶、血親或姻親之關係，且均從事志願服務滿二年，服務時數均達六百小時以上，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頒授績優志工家庭獎之獎牌（座）。

三、績優志工團隊獎：志工人數達二十人以上之志工團隊，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並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頒授績優志工團隊獎之獎牌（座）。

前項各款同項目獎勵之頒授，每人(家庭、團隊)於五年內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志工貢獻獎各等次之獎勵，應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檢具獎勵事蹟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先行審查並造冊，再送本府社會局彙辦。

第七條 績優服務獎各項目之獎勵，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遴選績優志工、志工家庭或志工團隊後造冊，並檢具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社會局彙辦。

第八條 本辦法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及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府社會局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315093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

附「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秘書長 李憲明 代行

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三條 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者，應由照顧者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照顧者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

一、申請調查表。

二、照顧者及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受照顧者全家人口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可證明戶籍之相關資料。但同意由區公所查調戶籍資料者免附。

四、受照顧者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證明文件。

五、受照顧者失能程度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之證明，或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所定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六、照顧者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七、其他審查所需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得委由他人代為提出，並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第四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進行初審，其申請文件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並於受理申請日、補正完成日或補正期限屆滿日起五日內完成初審，將申請案件報送社會局進行複審。

第五條 社會局對申請案件進行複審時，應派員實地調查與評估受照顧者之失能程度、生活自理能力及需專人照顧之必要性。

前項調查與評估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公私立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六條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社會局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逕以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及依職權得調查之證據進行審核。

社會局審核完成後，應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照顧者。

第七條 經核定發給本津貼之申請案件，其申請日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自該月份開始發給本津貼；其申請日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份開始發給本津貼。

前項申請日，指區公所受理申請案件之日。但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以其備齊文件完成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本津貼之發給，由社會局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內。但有正當理由，以書面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並經社會局核准者，得以其他適當方式發給。

第八條 申請人如不服核定結果，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社會局提出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第一項情形，經審核認定其申復有理由，應發給本津貼者，自受理申請之月份開始發給本津貼。

第九條 社會局辦理之下列事項，領取本津貼之照顧者及受照顧者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一、將照顧者納入照顧服務之督導對象。

二、指派或委託督導人員每三個月至少訪視一次，並評量照顧品質。

三、於本津貼發給期間，對受照顧者之失能程度每半年至少複評一次。

四、對照顧者每年至少派員查核一次。

第十條 照顧者或受照顧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本津貼；已發給者，停止

發給，並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 一、不符或違反發給辦法或本辦法規定。
- 二、受照顧者死亡、失蹤或不符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
- 三、照顧者不符發給辦法第三條規定。
- 四、提供虛偽不實資料，或隱匿審核所需資料。
- 五、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取得本津貼。
- 六、照顧者服務知能不符照顧品質，經社會局輔導仍未改善。
- 七、於社會局派員訪視或查核時，未遇照顧者達三次以上。

前項第二款受照顧者死亡或失蹤之情形，發生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自該月份開始停止發給；發生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份開始停止發給。

第一項經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者，應以書面命照顧者限期繳還溢領之金額；逾期未繳還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照顧者或社會局指派、委託之督導人員發現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時，應主動通報區公所或社會局。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31524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附「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受損協調處理辦法」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秘書長 李憲明 代行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受損協調處理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權益保障事項，為本法第十條第三項各款事項。

前項權益保障事項與運作及受損協調之處理，由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於本市遭受權益受損事件時，得向社會局申請協調。

前項申請應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請人姓名、住居所、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電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申請事項、事實及理由。
- 四、申請日期。

申請人應檢附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檢附

委託書及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第五條 申請程式不合前條規定或應附文件不完備而得補正者，社會局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七日內，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小組委員對協調案件具有利害關係者，其迴避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社會局得視協調案件之類型，指派本小組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協調處理特別小組(以下簡稱特別小組)辦理之。

特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協調會議；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特別小組召開協調會議時，應通知申請人及相對人到場。必要時，得通知其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到場接受諮詢。

前項協調會議，有當事人一方未到場時，應另定期日再行召開。

再召開之協調會議，仍有當事人一方未到場時，視為協調不成立。

第九條 特別小組應將協調結果作成協調紀錄，社會局應於十五日內，將協調紀錄送達申請人、相對人及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並於召開本小組會議時提報備查。

協調紀錄應以書面載明協調事實、理由及結果。

第十條 申請人就本辦法協調案件或結果，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再申請協調。

申請人於協調程序終結前，得以書面撤回之。協調申請經撤回後，不得以同一原因事實再申請協調。

第十一條 申請人不服本辦法協調結果者，得依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協調。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50317945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秘書長 李憲明 代行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共同管道及纜線地下化共同管道工程之需要，特設置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本府養護工程處為管理機關。

本府設本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或事業機構提供之專款收入。
- 二、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及使用費收入。
- 三、個人或團體之捐助款收入。
- 四、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五、本基金孳息。

六、其他。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共同管道建設、改善及其他與建設有關之費用。

二、辦理共同管道管理所需維護及人事費用。

三、辦理共同管道管理相關教育訓練、資訊管理及研究發展等費用。

四、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

五、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費用。

第六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50317793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

附「桃園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秘書長 李憲明 代行

桃園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桃園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纜線業者申請使用寬頻管道佈設纜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三條 寬頻管道每月使用費單價如下：

一、子管：

（一）管徑三十四毫米之子管，每公尺新臺幣一點六五元。

（二）管徑四十毫米之子管，每公尺新臺幣二點二五元。

二、引上（進）管：每公尺新臺幣零點五元。

三、人手孔：每座新臺幣三百元。

使用期間不足一月者，以一個月計算；未滿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算。

使用費未達整數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第四條 保證金按年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五計收，並應與使用費一併繳納。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50317960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行道樹認養辦法」。

附「桃園市行道樹認養辦法」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秘書長 李憲明 代行

桃園市行道樹認養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桃園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道樹認養者（以下簡稱認養者）為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

認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養計畫書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簽訂認養契約，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 認養期間以一年為原則，認養者得於認養期滿前一個月內以書面向管理機關申請繼續認養。

第四條 本辦法認養範圍以道路街廓為原則。

前項所稱道路街廓為道路與兩街道交接口之路段範圍。

第五條 同一路段有二以上認養者申請認養時，管理機關依其所提之認養計畫書召開審查會決定之。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得不同意認養：

一、認養範圍曾發生褐根病或其他病蟲害，尚未完成防治工作。

二、認養範圍氣候條件及植栽立地條件不佳，易因氣候因素致災。

三、認養路段為管理機關辦理之示範道路。

四、認養路段於申請認養期間有公共工程施工。

五、曾辦理認養工作，經管理機關認定成效不佳。

六、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不適當者。

第七條 認養者應負責維護事項如下：

一、樹木栽植、修剪、施肥及設施物修復。

二、垃圾、樹葉、廢棄物清掃及清運、灑水、雜草清除、樹木扶正。

三、其他經認養者與管理機關協議之事項。

第八條 認養期間有天災、病蟲害或人為毀損之情事，認養者應立即進行修復或防治，並通報管理機關或請求管理機關協助。

第九條 認養者得於認養範圍內適當地點依下列規定設置認養告示牌：

一、規格以一百公分乘以八十公分之面積為限。

二、數量以二面為限。

三、材質、內容、設置地點及方式等應由管理機關審定後始得施作。

前項認養告示牌於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次日起十日內，應由認養者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逾期未拆除者，視同廢棄物，由管理機關逕行拆除。

第十條 認養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管理機關得終止契約，認養者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

一、管理機關因業務需要收回管理。

二、認養者違反認養契約，經管理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第十一條 管理機關得以適當方式給予認養者獎勵表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31536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

附「桃園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災害救助金之申請、審查及核定等事項，委由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災害，指水、火、風、雹、旱、地震、土石流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
- 前項災害，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認定之。
- 本辦法於本市轄區內遭受災害者，適用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 一、死亡救助：因災當場致死，或因災受傷致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 三、重傷救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而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日起十五日內之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額者。
 - 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住屋土石流救助：土石流入侵住屋，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者。

六、住屋淹水救助：因災致住屋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者。

前項第四款之住屋，以申請人於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住屋，以申請人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救助以戶為單位，其計算以一門牌為一戶。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建物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戶數計算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住屋之範圍，以房屋之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廁所、浴室為限，不包括畜舍、倉庫、工寮、騎樓、走道、大樓集合住宅之車庫及地下室等其他空間。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住屋毀損係因地震造成，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達不堪居住程度：

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四、牆壁：

(一)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以上。

五、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

六、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八、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一)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

(三)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

(四)其他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

九、其他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住屋毀損係因地震以外災害造成，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達不堪居住程度：

一、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三、其他經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第八條 災害救助金之核發基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每戶以五人為限。災害發生前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之住屋者，不予核發。

五、住屋土石流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六、住屋淹水救助：住屋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元；住屋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第九條 申請災害救助金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二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向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受災照片二張至六張。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具領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其他審查所需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並應檢附各該證明文件：

一、申請死亡救助：檢察機關核發之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

二、申請失蹤救助：失蹤證明及失蹤人口仍生存繳回救助金之切結書。

三、申請重傷救助：醫療院所診斷重傷證明書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自付醫療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之收據正本。

四、申請安遷救助者，應檢附戶口遷入證明；申請住屋土石流救助或住屋淹水救助者，應檢附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築執照影本、戶口遷入證明、房屋稅繳納證明、自來水費繳費收據或電費繳費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五、因遭受火災申請救助：消防機關核發之火災證明書正本。

第十條 災害救助金之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依序由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具領。

二、重傷救助：由本人或依前款所定順序之親屬具領。

三、安遷救助、住屋土石流救助及住屋淹水救助：由受災住屋之現住人具領。

第十一條 災害救助之勘查，由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辦理。

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命轄區里幹事迅速勘查災害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與人口數、傷亡人數及住屋毀損情形；必要時，會同受災區域之警察及相關機關（單位）共同勘查。

區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二十日內將災情彙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但災情重大且情況急迫者，各區公所得於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檢具災害勘查紀錄、受災戶清冊，並經受災戶切結，由本府逕行撥款至各區公所辦理救助。

第十二條 區公所為辦理災害救助之勘查及申請案件之審核，得通知申請人協助及配合調查。

申請人無正當理由，經二次以上通知，仍不協助或配合調查者，得不予核發。

第十三條 區公所受理災害救助金之申請案件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第十四條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災害事件符合本辦法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領取。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十五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發災害救助金；已核發者，廢止或撤

銷原核定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 一、不符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
- 二、提供虛偽不實資料，或隱匿審核所需資料。
- 三、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災害救助金。

前項經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者，應以書面命具領人限期繳還溢領之金額；逾期未繳還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31544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附「桃園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事項如下：

- 一、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 二、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 三、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關係之輔導與調整。
- 四、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之聯繫。
- 五、寄養兒童及少年與原生家庭之輔導。
- 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與個案輔導。
- 七、寄養兒童及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 八、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
- 九、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
- 十、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寄養事項。

第三條 社會局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業務。

社會局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除明定受託單位應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辦理是項業務外，應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及委託期間。

第四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社會局評估其最佳利益後，得辦理家庭寄養：

- 一、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應予安置。
- 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安置。
- 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應予安置。
- 四、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安置。

第五條 兒童及少年於寄養期間，其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等經社會局許可者，得依約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社會局得禁止之。

第六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並以具照顧兒童及少年經驗為優

先：

一、雙親寄養家庭：

- (一)申請應與配偶共同為之，且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其年齡逾四十五歲者，應具國（初）中以上之教育程度；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者，應具高中（職）以上之教育程度。
- (二)結婚二年以上，且相處和諧。
- (三)具有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
- (四)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且無家庭暴力、虐待等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行為。
- (五)經濟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 (六)居住處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 (七)居住處所應位於本市。

二、單親寄養家庭：符合前款第一目年齡及教育程度、第三目至第七目規定。

三、專業寄養家庭：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一目年齡及教育程度、第四目至第七目規定：

- (一)曾任幼托園所、早期療育、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並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或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及本府核發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 (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

第七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與共同生活家庭成員之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公立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書。

四、教育程度證明文件。

五、家庭經濟證明文件。

六、素行相關紀錄查閱同意書。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經審查通過並完成二十小時職前訓練及自我探索團體課程合格

者，經社會局登記，核發寄養家庭證書，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寄養家庭於寄養服務期間，每年應完成至少三十小時在職訓練。

社會局為辦理第二項審查，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小組。

第八條 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及少年之人數規定如下：

一、雙親寄養家庭：包括該家庭自有兒童及少年在內，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之兒童、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

但寄養兒童及少年為兄弟姊妹或為緊急安置者，不在此限。

二、單親寄養家庭：包括該家庭自有兒童及少年在內，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

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

二、定期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必要時社會局或受託單位得請其及時提供兒童及少年之個案狀況。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四、輔導寄養兒童及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適應社會行為，與輔導其回歸原生家庭。

五、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品德及學識知能。

六、妥善運用寄養費用，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之日常生活所需。

七、寄養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照顧。

八、對於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相關背景應予保密。

九、接受社會局或受託單位之訪視、督導、考核及參加社會局或受託單位辦理之專業課程訓練。

十、寄養家庭遷移或異動時，應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

第十條 寄養家庭遷移前，應通知社會局或受託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符合第六條第一款第六目規定者，社會局或受託單位得按情節輕重通知限期改善或終止寄養契約。

寄養家庭因故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申請，由社會局廢止其寄養家庭資格。但情況特殊，經社會局同意者，不受申

請期限之限制。

寄養家庭無繼續提供寄養服務，且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向社會局或受託單位申請終止寄養服務者，社會局得於知悉後十五日內廢止其寄養家庭資格。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社會局應通知限期改善或終止寄養契約；其情節重大者，廢止其寄養家庭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當地司法機關處理：

- 一、有本法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行為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 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一條規定。
- 三、利用寄養兒童及少年募款斂財。
- 四、申請人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
- 五、有不符合第六條第一款各目規定之情形。
- 六、違反第九條規定。
- 七、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
- 八、經受託單位緊急通報，有影響寄養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影響寄養服務品質之行為。
- 九、違反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寄養家庭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時，社會局得召開寄養家庭評估會議，審查寄養家庭實際照顧情形、身心健康及品性紀錄等，決議其寄養家庭資格。

社會局為辦理前項會議，應組成寄養家庭評估小組。

第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之寄養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其計算基準如下：

- 一、兒童每人每月以衛生福利部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倍為上限。
- 二、少年每人每月以衛生福利部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二倍為上限。
- 三、兒童及少年為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以衛生福利部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三倍為上限。

依前項基準收取之寄養費用，如無法支應寄養實際必要支出，社會局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差額。

第一項寄養費用，包含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第十三條 寄養費用，社會局得視扶養義務人之經濟狀況予以補助；其補助基準如下：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全額補助。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三分之二。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
- 四、不符前三款之補助規定，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確有困難者，酌予補助。

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非設籍本市者，其寄養費用由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支付。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繳交上個月應負擔之寄養費用予社會局，未繳納者，社會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償還；屆期未償還者，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四條 社會局補助受託單位辦理家庭寄養之寄養行政事務費，其額度按每人每月寄養費用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前項寄養費用以社會局當年度公布之金額為準。但有特殊情況不及公布時，以前一年之金額為準。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寄養之兒童及少年，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應與社會局訂定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社會局或受託單位應定期辦理寄養家庭訪視、督導及考核；考核項目包含兒童及少年生活照顧、管教技巧、家庭關係、家庭環境、品性紀錄、身心健康、工作及收入、在職訓練、行政配合等項目。

前項考核結果分為合格、限期改善及不合格。

社會局或受託單位為辦理第一項考核，應組成寄養家庭評估小組。

第十七條 寄養家庭符合下列項目之獎勵資格者，得由社會局頒發寄養家庭感謝狀或推薦參加模範父親、母親之遴選表揚：

- 一、資深敬業類：從事寄養服務連續滿十年、十五年及二十年以上，

且積極配合提供寄養服務及參與訓練課程。

二、特殊貢獻類：積極配合提供寄養服務、參與訓練課程，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照顧未滿二歲之兒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有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情緒障礙、注意力不集中之寄養兒童及少年一年以上。

(二)對寄養兒童及少年照顧與輔導有明顯成效、具體事蹟。

(三)經社工評估認定確有特殊貢獻。

第十八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申請成為寄養家庭者，不適用第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 兒童及少年經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其他經社會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重要他人家庭時，除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外，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契約及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31728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

附「桃園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桃園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執行機關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第三條 加水站之水源供應種類如下：
-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
 - 二、自來水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自來水。
- 第四條 以地面或地下水體為加水站水源者，水源供應業者應依水利法取得水權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水源供應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水源水質檢驗報告。
 - 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件。
 - 四、水權狀影本。
 - 五、水源地理位置圖。
 -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第五條 前條水源之水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訂定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其檢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以環保署公告之標準檢測方法為之。但未經公告之檢測項目，應依環保署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總則辦理。
 - 二、由取得環保署飲用水檢測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採樣檢驗。
 - 三、採樣應直接於水源地取水，不得於水源進入輸送管線、載水車、其他容器、淨水處理設備或貯水設備後為之，且不得分次採樣。
- 水源供應業者應於前項第三款採樣七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會同採樣。
- 水源水質檢驗報告有效期間為三十日，自報告完竣日起算，逾期不予採認。
- 第六條 以自來水為加水站水源者，水源供應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水源供應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件。
 - 三、水源供應管線配置圖。

四、最近一期之自來水水費繳費單影本。

五、前款自來水水費繳費單繳款人與申請人非同一人時，應檢附自來水用戶使用同意書。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七條 第四條或前條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地面或地下水體之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為二年；自來水之水源供應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

前項期滿如欲繼續供應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許可。

第九條 地面或地下水體之水源供應業者，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前月每次載水之車號、運送水量、運送日期、取水水源位置、加水站地址等資料送執行機關核備；未依規定提報或資料不實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水源供應並廢止其水源供應許可。

第十條 水源水質經執行機關檢驗未符合環保署訂定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水源供應並得廢止其水源供應許可。

前項水源供應許可經廢止者，水源供應業者自廢止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再對同一水源申請核發水源供應許可。

第十一條 水源供應業者應依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通知事項，提供相關資料或派員說明，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違反前項規定之水源供應業者，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主管機關得廢止水源供應許可。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10504606390號

附件：

修正「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附修正「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部長 李世光

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使用公、私有土地，其第五條第一款之土地補償費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點五倍，按施工開始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第八條 （刪除）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50319885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附「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共同管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共同管道：指設於地面上、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纜）線之構造物及其排水、通風、照明、通訊、電力或有關安全監視（測）系統等之各種設施。
- 二、公共設施管（纜）線：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下水道、瓦斯、廢棄物、輸油、輸氣、有線電視、路燈、交通號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之管（纜）線。
- 三、管線機構：指經營公共設施管（纜）線之事業機構。
- 四、新增管線機構：指非屬共同管道規劃建設時已參與協調會商之管線機構。
- 五、管道預留空間：指共同管道內原規劃提供未負擔共同管道建設經

費之新增管線機構配掛之管（纜）線空間。

六、管道備用空間：指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機構，經佈設管（纜）線後，尚餘未使用之空間。

第四條 主管機關權責如下：

- 一、共同管道管理維護法令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之協調、推動、督導、考核及獎懲事項。
- 三、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專戶之設立及管理。
- 四、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分攤方式之訂定。
- 五、共同管道預留及備用空間使用費收費標準之訂定。
- 六、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維護。
- 七、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許可核發。
- 八、共同管道禁挖範圍之道路禁止挖掘管理。
- 九、督導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十、督導辦理共同管道防災演習。
- 十一、已完成共同管道資料之建檔保管。

第五條 管線機構權責如下：

- 一、共同管道內之管（纜）線及其附屬設備定期巡檢、保養及維修。
- 二、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配合辦理防災演習。
- 三、共同管道管（纜）線管理資料之建檔保管。

前項第一款之附屬設備由二個以上管線機構共同使用時，其檢修維護權責由主管機關協調定之。

第二章 管理維護

第六條 參與共同管道建設之管線機構於共同管道竣工，結清應負擔之建設經費，並依共同管道建設及管理經費分攤辦法（以下簡稱分攤辦法）第三條規定提撥共同管道管理維護經費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

第七條 未負擔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之新增管線機構於共同管道佈設新增管（纜）線，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經審查應予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繳清使用費及保證金後，核發使用許可。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管線機構名稱。
- 二、使用共同管道之範圍。

三、佈設管（纜）線種類及其附屬設施。

四、使用期間。

五、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通知限期繳納使用費或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投資興建者或專業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許可證件、完竣報告書及作業內容之查核。

二、共同管道門禁管制。

三、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各項設備二十四小時監控、操作及維護。

四、共同管道主體及其附屬設施定期巡檢、保養及維修。

五、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禁止挖掘道路之巡查。

六、共同管道清潔維護。

七、共同管道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防災演習。

八、管理文件建檔保管。

九、定期召開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工作檢討會議。

十、其他屬共同管道管理維護應辦事項。

第九條 管線機構應依其設置管（纜）線之特性訂定管（纜）線專業設置維護管理規範，並於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核發使用許可。

第十條 管線機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管（纜）線專業設置維護管理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管（纜）線種類名稱、設置位置、數量、管徑及長度。

二、管（纜）線安全標準。

三、管（纜）線佈設及維修注意事項。

四、現場防護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

五、天然災害發生時之巡查及報告事項。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章 巡檢與考核

第十一條 管線機構應於管（纜）線佈設竣工後三十日內，提出定期巡檢計畫，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訂定該年度定期巡檢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

查。但竣工日距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達三個月者，得合併於次年度提出巡檢計畫。

定期巡檢計畫變更時，應自變更日起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定期巡檢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巡檢管線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
- 二、巡檢組織架構及連絡人。
- 三、巡檢管道名稱、區段及時程。
- 四、檢查表報，內容包含檢查項目、標準及方法。
- 五、管線資料查核登記。
- 六、修復時間、缺失改善及危險預防措施。

管線機構之定期巡檢頻率，幹管每半年至少一次；供給管每年至少一次。如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事件發生，應加強巡檢工作。

第十二條 管線機構應依定期巡檢計畫逐項檢查及記錄，並於檢查完畢三十日內，將檢查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有缺失項目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者，於改善完成後，亦同。

管線機構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年度定期巡檢執行檢討報告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管線定期巡檢進行年度考核，其範圍如下：

- 一、巡檢計畫內容。
- 二、巡檢執行情形。
- 三、缺失改善情形。
- 四、管線事故。
- 五、其他。

前項年度考核，主管機關得會同管線機構辦理之。

第一項考核項目、評分標準、配分比率、成績等第及獎懲等，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章 進入或使用許可

第十四條 管線機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因緊急事故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後，應於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進入共同管道施工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許可：

- 一、位置平面圖：標示佈設位置及長度。
- 二、斷面圖：佈設管（纜）線種類、位置、數量及接頭、引出管位置詳圖。
- 三、工程進度桿狀圖。
- 四、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並經管線機構審查核可後，於封面簽核：
 - （一）工程名稱。
 - （二）作業人員組織及名冊。
 - （三）管（纜）線設置位置。
 - （四）施作方法及施工機具。
 - （五）傳統管（纜）線引出（入）、接戶管施工之管（纜）線、管道壁面防水處理、人行道及路面復舊方式之平面圖、剖面圖。
 - （六）環境清潔與職業安全衛生規定。
 - （七）屬支管無自動通風設備之管道者，須檢附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九條之一訂定之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及自動檢查表。
 - （八）擬於道路上開啟人孔蓋、材料投入口蓋者，須檢附交通維持計畫。

進入共同管道巡檢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許可：

- 一、巡檢位置平面圖。
- 二、巡檢計畫：應經管線機構審查核可，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 三、巡檢作業人員組織及名冊。

前二項以外情形須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許可：

- 一、安全切結書。
- 二、申請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人員名冊。

第十六條 作業人員進出共同管道時，應出示許可文件，由主管機關人員登錄，並會同開啟出入口。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作業人員攜帶之物品得為適當檢查，作業人員不得

拒絕。

第十七條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之作業人員，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時間，定時與主管機關聯繫，確保作業人員安全。

第十八條 進入或使用共同管道作業人員應於每日離開前清理現場、關閉電源、確認共同管道及其內管線安全無虞與清點人數後，由主管機關人員核認，並會同關閉出入口。

前項作業人員於全部作業完畢後，應將賸餘材料及工具全部運出共同管道。

第十九條 管線機構於共同管道發生緊急事故時，應即時向主管機關通報並進行搶修。

搶修完成後，應於十日內提出緊急事故處理報告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管理

第二十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第一年，管理維護經費依分攤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第二年起，管理維護經費依分攤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新增管線機構使用共同管道

第二十一條 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主管機關得將管道預留空間及管道備用空間提供予未負擔共同管道建設經費之新增管線機構使用。

第二十二條 共同管道規劃與建設時，經主管機關協調之既有管線機構，未參與出資建設共同管道，不屬於新增管線機構，僅得於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依分攤辦法之規定，以分攤建設經費與提撥管理維護經費方式，申請使用許可。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將管道預留空間及備用空間提供使用，採公開方式辦理，應事先公告應具資格及決定程序，並於決定後，通知當事人簽訂行政契約。

公務機關提供公共使用而無營利性質之管線，得優先使用管道預留空間及備用空間，免依前項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之行政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未依規定施工或施工不良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將其使用權益轉租、轉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者，其管（纜）線應強制拆除。

三、因違規使用、契約解除或終止，經通知限期拆除而未拆除者，其管（纜）線及附屬設施等均視為廢棄物，由主管機關全權處理，所需費用由未到期之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得向該管線機構求償，如有賸餘不予退還，且三年內不得再提出使用申請。

四、解除或終止契約條款。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記載事項。

第二十五條 新增管線機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其使用期間至少三年。續約應於契約屆滿前三十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同意者，予以續約；不同意者，通知限期拆除。

第二十六條 新增管線機構申請使用共同管道預留空間或備用空間，應繳交保證金；其金額為使用費之百分之十五，並於契約關係消滅無待解決事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情形後無息退還。

第二十七條 共同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應於簽約前一次繳清，並於契約簽訂生效後，始得進入使用並起算使用費。

第二十八條 新增管線機構使用共同管道之使用費，依申請使用共同管道之長度及期間按年計收，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前項年使用費，每公尺之計算公式為：年使用費（元/公尺）＝年總營運成本（元）÷總長度（公尺）×使用空間（使用截面積比率）。

前項年總營運成本，指下列各款費用之總和：

一、建造費：指共同管道總工程經費，以平均折舊法按管道結構耐用年限五十年計算之當年建造費。

二、管理維護費：申請當年之前三年維持共同管道營運管理所需費用之平均值。

三、業務費：申請當年之前三年為辦理共同管道業務所需費用之平均值。

新建完成未滿三年之共同管道，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費用，由主管機關依實際支出之費用概估之。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將使用費中之建造費用，依工程主辦機關及管線機構之出資比例，攤還各機關（構）。

第三十條 新增管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其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

移除配掛之管（纜）線，並回復原狀，其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一、契約屆滿不再續約。

二、因可歸責於新增管線機構之事由，經主管機關解除或終止契約。

三、因故不再繼續使用。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市政建設需要，應於三十日前通知管線機構將管（纜）線遷移。但遇突發事故須緊急處理時，不在此限。

管線機構未依前項規定配合拆遷時，主管機關得逕行拆遷，所造成之損失由該管線機構自行負擔。

依前二項規定拆遷管（纜）線後，主管機關無法再提供管道空間或管線機構不欲繼續使用時，管線機構得申請依未使用期間比例核退使用費及保證金。但不得要求補償。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事項使用共同管道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採取下列措施：

一、限期命其改善。

二、逕行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

三、其他之必要措施。

因前項措施所支出之費用，由該管線機構負擔，並由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未經許可使用共同管道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未經許可進入共同管道或違反許可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317869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以維護公共交通、環境衛生、市容觀瞻、水利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指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塊。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屯、堆置、破碎、碎解、篩選、分類、拌合、加工、回收、處理及再生利用之場所。

三、收容處理場所：指包括土資場、目的事業處理場所及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處理場所。

第二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第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除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但經本府核定之原收容處理場所申請展延

者，不在此限：

一、在平地或海埔地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在山坡地面積不得少於三公頃。

二、基地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

第五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收容處理場所：

一、地質敏感區。

二、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三、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自來水水源取水設施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內之地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符合前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農業、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基地其外緣地界與鄉村區、住家五戶以上（以門牌計之）、住宅區、古蹟、醫院、學校或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小於一百五十公尺者。

六、經本府斟酌交通、水利、環境及土地使用計畫等公益維護因素，認定不宜設置者。

第六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應檢附申請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由本府建築管理處邀集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辦理初審、現勘審查及複審。

土資場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核發設置許可。申請人應於初審計畫書送審前，依法完成公司法人登記，並自許可之日起一年內依核准圖說設置完成及申請啟用許可；逾期未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申請設置土資場應備文件、作業流程及審查小組等相關規定，由本府定之。

第七條 本市轄內合法登記之砂石碎解洗選場、磚瓦窯場（廠）、輕質骨材廠、水泥廠、瀝青拌合場及預拌混凝土廠等目的事業處理場所，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原料者，應先向本府申請核准作為收容處理場所。

前項申請條件及程序，由本府定之。

第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營運期間，本府得隨時抽查，不得拒絕。

收容處理場所應正常營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並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 一、危害公共安全。
- 二、妨礙公共交通。
- 三、妨礙公共衛生。
- 四、違反營運計畫。

第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設置監視設備並連線至本府都市發展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政風處，並上網公開。

第十條 經本府核准設置之土資場，其使用期限為五年。土資場如有展延需求，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向本府申請核准，始得繼續營運。

第十一條 土資場核准使用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無繼續經營意願，應即向本府申請終止營運，並取得封場證明文件。封場後應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第十二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本府核發啟用許可時，一次繳納許可年處理量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十元保證金，並依許可年處理量逐年繳納管理費。其管理費應按實際營運數量核實計算，逐年辦理退還及補繳作業。展延使用期限及已領有啟用許可者，亦同。

前項保證金之用途、繳納、運用、退還方式及管理費收費標準，由本府定之。

第十三條 收容處理場所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上網申報，並於次月五日前統計處理種類及數量做成處理月報表，送本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第十四條 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覓妥收容處理場所，擬訂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畫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由承造人會同起造人、監造人於申報開工時，向本府申請備查。

建築工程開挖在一定深度範圍以下，其產生之餘土土質代碼為 B1 類，並經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簽證屬可直接利用物料，得由起造人或承造人以逕為交易方式交由合法砂石場、輕質骨材場、水泥廠及預拌混凝土廠處理，並不受本自治條例第七條之限制。但一宗建築基地產出餘土預計逕為交易達一定數量時，應先將餘土處理計畫及相關必要文件送經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

依建築法規定免申請建築許可之工程或一定數量以下之餘土處理得予簡化管理。

前三項申報作業規定、簡化管理、認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規定之。

第十五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與運送業者之姓名、營業所（住所）及聯絡電話。
- 二、經建築師或營建、土木相關技師簽證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式（建築執照核准圖已加註者檢附圖說）。
-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運送時間、路線、車數及處理作業方式。
- 四、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名稱、核准啟用許可文件及核准之最大處理量。
- 五、承造人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申報登錄該工程基本資料，取得工程流向編號，並列印附卷。

前項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經核對後，本府應發函准予備查，並告知運送處理證明之文件序號。承造人收受備查函後，應檢具下列文件送本府：

- 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含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備查函。
-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建築工程流向證明文件（以下簡稱運送流向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附表一A、附表二、附表三）。

本府核對前項資料，並於運送流向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核章後，函請承造人取回，並副知本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相關機關。處理地點位於本市轄外時，應副知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工程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之相關文件、格式及內容，由本府定之。

第十六條 建築工程之承造人應於出土期間每月底，按運送處理證明文件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及去處，並於次月五日前及運送處理完成時核對申報資料，本府應於次月五日前或運送處理完成備查時上網查核。

第十七條 建築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其運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承造人應確實依計畫路線將營建剩餘土石方運往指定之收容處理

場所。未依計畫路線載運，運送流向證明文件視同無效。

-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離工地前，工地負責人須查核無誤後，於運送流向證明文件（四聯單）簽名。
- 三、運送業者駕駛人核對營建剩餘土石方內容與運送流向證明文件無誤後，填妥各欄位資料後簽名，並應隨車攜帶運送流向證明文件。
- 四、運送業者將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至指定之收容處理場所，由該場所經營業者於運送流向證明文件簽名。收容處理場所業者收存（副聯）第三聯，並於每月底整理成月報表上網申報。
- 五、運送業者留存（副聯）第二聯，並每日將簽收之運送流向證明文件第一聯送回承造人留存，承造人應將運送流向證明文件內容登錄於處理紀錄表中。（附表二、附表三）
- 六、承造人每月底前上網申報當月處理紀錄表（附表三）內容，並列印上網申報內容資料及檢附處理紀錄表影本，於次月五日前函報本府。如處理地點為本市轄外時，承造人並應將處理紀錄表影本副知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當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建築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完成時，承造人應於下列各階段報驗時，檢送運送流向證明文件副聯（第四聯）、處理紀錄表（正本），及收容處理場所出具之收受完成處理證明文件，向本府申報勘驗：

- 一、拆除工程完竣。
- 二、基礎（或一樓版）報驗（如屬分階段報驗應提出書面及圖說，說明於最後階段報驗時檢附）。
- 三、拆除執照併建築執照辦理之建築工程依前款規定辦理。
- 四、雜項執照整地工程應於申報完工前辦理。

第十九條 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期間，本府得抽查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表及運送憑證。

運載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收容處理場所載運出場之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

第一項抽查作業得委託相關公會或機構辦理。

第四章 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第二十條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或要求承包廠商覓妥合法登記收容處理場所，於工地實際

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前，製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報工程主辦（管）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 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權責及罰則等事項，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於招標文件或工程契約中規定，納入工程施工管理，並將計畫副知本府。核准之計畫如有修正或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規定，承包廠商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期間，每月底前上網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來源、種類及數量。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承包廠商應依工程主辦（管）機關規定，將紀錄逕送工程主辦（管）機關備查及副知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第二十三條 承包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核同意。

前項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工程名稱、主辦（管）機關及承造業者名稱。
- 二、收容處理場所之地點及名稱、核准機關、管理機關及收容處理場所核准資料影本。
-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第二十四條 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核通過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後，應副知本府及收容處理場所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取得本府核發編定之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序號後，發給承包廠商運送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附表一B）及處理紀錄表（附表二、附表三）。

工程主辦（管）機關應建立運送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制度，並於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驗款計價時，抽查運送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與經核准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是否相符。

載運公共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

第二十五條 承包廠商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辦理者，應由工程主辦（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或終止

契約。

第二十六條 承包廠商完成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後，應將運送公共工程流向證明文件（副聯）第四聯及處理紀錄表送工程監工單位簽證後，送交工程主辦（管）機關。

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查核承包廠商是否運送至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並將經監工單位簽證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於每月五日前送本府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七條 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變更時或公共工程完工後，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報經上級主管機關備查後，送請本府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及繳納，屆期仍未辦理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運。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移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恢復原使用目的及功能或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第三十條 違反第八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限期改善。但涉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必要時得勒令停止營運。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勒令停止營運。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承造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變更。

第三十三條 建築工程承造人違規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處承造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限期清除，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移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法處罰，起造人負連帶清除及改善責任。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承造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

續；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第三十五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違規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或限期清除並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期未清除改善者，移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勒令停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凡於本市轄內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者，應依相關法規課徵臨時稅。

第三十七條 本市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本府得定年度總量管制規定。

第三十八條 經本府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應成立公會或委託專業團體協助本府管理。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A 桃園市運送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第 聯

文件序號 (5)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流向 管制編號 (6)	
			建造號碼	
建築物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起造人姓名及電話				
承造人姓名及電話				
監造人姓名及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運送單位名稱負責人及 電話		車輛、船舶牌號		
運送路線				
土方載運數量 (7)	立方公尺或 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 (8)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 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 管制編號 (9)		
核發單位	承造人 (或政府機關認可 人員) 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 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或政府機關認可人員）留存，第二聯由運送單位留存，第三聯由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主管建築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須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單位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本文件內容單線部分由實際負責工地單位填寫。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 文件序號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www.soilmove.tw>（兩階段申報）
7. 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 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9.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與註 6 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附表一 B 桃園市運送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第 聯

文件序號(4)			文件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工程名稱			工程流向 管制編號(5)	
			工程編號(6)	
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 及 聯 絡 電 話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 姓 名 及 電 話				
監工單位名稱負責人 姓 名 及 電 話				
監工人員姓名電話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國 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 及 電 話		車 輛 、 船 舶 牌 號		
運 送 路 線				
土方載運數量(7)	立方公尺或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代碼8)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 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 管制編號(9)		
核 發 單 位	承包廠商或指定實際執行 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二聯由運送單位留存，第三聯由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工程主辦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須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單位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4. 文件序號由本府或依法指定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5.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www.soilmove.tw> (兩階段申報)
6. 工程編號：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訂定之編號。
7. 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 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9. 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與註 5 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附表二 桃園市營建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A 面）

處理月份： 年 月

工程別 工程	☐ 公共工程 ☐ 建築工程 ☐ 其他民間土木		工程流向 管制編號(1)	
工程名稱(2)			工程編號(3)	
工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工程主辦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4)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監工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本表格彙整單位、人員姓名及電話	單位名稱： 姓名： 電話：()			
主 辦 單 位	承 包 廠 商 簽 名	彙 整 人 員 簽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1.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係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www.soilmove.tw>（兩階段申報）

2. 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建築工程請填建築物名稱，若無建物名稱則填起造人
3. 工程編號：建築工程請填建造號碼，公共工程請填工程編號
4. 主辦單位：建築工程請填起造人姓名及電話，公共工程請填工程主辦機關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5. 處理紀錄表 A 面與 B 面可合併為一個大表，或以雙面印製

附表三 桃園市營建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紀錄表（B 面）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編號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證明序號
本 表 合 計 數 量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編號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證明序號

備註：1. 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2. 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3. 證明序號即為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證明文件之序號。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50319729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附「桃園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指下列道路：

- 一、依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
 - 二、都市計畫區域外之編號道路（縣、鄉道）。
 - 三、既成道路。
 - 四、現有巷道。
 - 五、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養護之道路。
- 國道、省道及經濟部所轄之工業區道路不適用本規則。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路基：指承受路面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度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挖、填土之邊坡。
- 二、路面：指路基上供車輛及行人通行，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 三、路肩：指路基淨寬減除路面寬度，所餘之兩側路基面。
- 四、路拱：指道路可使水分迅速流入至邊溝之橫向坡度曲線。

- 五、無障礙通路：指路緣斜坡道、無障礙坡道及導盲設施。
- 六、安全島：指設置於道路路幅內，用以區分方向、車道或導引行車及行人之交通管理設施。
- 七、平交道：指道路與鐵路平面交叉之地區。
- 八、斜坡道：指於道路二側橫越人行道設置供機動車輛或行動不便代步車具使用之設施。
- 九、交通管制設施：指為維持交通安全與秩序而設置之標誌、標線、號誌、交通控制及資訊設備等設施。
- 十、共同管道：指設於市區道路內之道路附屬設施，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用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附屬設備。

第二章 權責分工

第四條 本市市區道路之管理，本府所屬各相關管理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工務局：

- (一)市區道路修築、改善、養護及挖掘管理。但依本項規定應歸其他機關管轄之道路，不在此限。
- (二)共同管道之設置、使用、管理及維護。

二、交通局：

-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及其沿線使用道路，設置公車站牌、候車亭及售票亭之核定及管理。
- (二)交通管制設施之設置、維護及管理。
- (三)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備）之設置及管理。
- (四)本市交通維持計畫書之核定及管理。

三、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已編號農路之管理。

四、地政局：農地重劃區內農路之管理。

五、原住民族行政局：原住民族區域未編號農路之管理。

六、本市各區公所：里鄰未編號農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等管理事項。

七、警察局：道路交通障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交通秩序、安全等使用道路之管理。但道路障礙處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業務者，由各該機關辦理。

八、環境保護局：市區道路之路面及其側溝之清潔維護。

九、水務局：市管河川之水防道路養護、修復及管理。

十、經濟發展局：本府開發在案之報編工業區公有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等管理事項。

前項業務劃分有疑義或涉及二個以上機關之事項，由本府工務局協調有關機關辦理。

本府各管理機關得將其第一項職掌之業務委託本府其他機關、民間團體、學術機構辦理，或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三章 市區道路之修築維護

第五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修築、改善或養護等各項工程，應設置交通安全設施。市區道路狹窄或交通頻繁之街道，應以夜間或交通離峰時段施工為原則。

第六條 人民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新建道路，其用地屬道路用地或交通用地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變更時亦同。

前項道路之養護管理，得由人民或公私事業機構與管理機關協議定之。

第七條 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道路，土地所有權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之目的而為使用，管理機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

第八條 管理機關應經常養護道路，維持各項設施完整，遇有毀損或災害應迅速修復，保持暢通；其重要結構部分，每二年至少檢測一次。但有特殊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修築橋梁、涵洞、隧道、地下道、人行天橋及停車場時，工程主辦機關應事先通知各有關管線機構，提出應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必要之結構計畫，其所增加之費用，由各該管線機構負擔。

前項修築及改善工程，應預留清潔維護作業空間；其排水管線之設置，以便利清疏為原則。

第一項現有設施因事實需要，並經管理機關同意者，得附加管線。

第十條 管理機關得視需要於道路設置人行天橋、人行道或其他附屬工程，並得依申請或事實需要，將其與相鄰之建築物接通。費用由申請人部分負擔或全部負擔。

前項完成接通後之通路養護管理，得依協議定之。

第十一條 市區道路上原公共設施管線，因市區道路修築或改善、房屋退縮或拆除，致有妨礙交通或影響市容者，管理機關應通知該公共設施管線設置單位限期自行拆遷改善。

第十二條 汽車客運業者設置之站牌，由本府交通局核定。站牌之設置不得妨礙市容觀瞻及人車通行。

第十三條 管理機關得依事實需要，設置永久性或臨時性之行人或行車護欄，並養護管理之。

依前項設置之護欄不得擅自占用、移動或損毀，並禁止行人跨越。

第十四條 行人護欄得設於下列地點：

- 一、行人跨越易生危險之路口。
- 二、設有人行地下道或天橋之處。
- 三、應限制行人穿越以加速交通流暢之處。
- 四、其他易使行人發生危險或須防止行人跨越之處。

前項行人護欄位置，應設於人行道緣石之內側或安全島之上。

第十五條 現有市區道路之交通號誌，由本府交通局設置及養護管理。

新闢及拓寬道路之交通號誌，由工程主辦機關設計並送本府交通局審查後設置。

工程主辦機關得將前項設置所需經費撥付由本府交通局代辦。

第十六條 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管理機關申請認養、維護或美化市區道路。前項認養規定，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第十七條 管理機關得依申請或視實際需要，設置道路斜坡道。

前項申請規定，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第十八條 市區道路之綠地及其附屬工程，不得任意毀損、遷移、堆置物品或架設障礙物。

第十九條 市區道路加鋪新路面時，應注意路拱及側溝排水，並通知管線機構配合改善人孔、手孔、制水閥及開關箱等設施，使其頂面與路面平齊或調降下地。

管線機構無法配合工程進度施工時，得由道路施工單位代為改善，所需經費由管線機構負擔。

第二十條 管理機關除依設計規範設置路燈設施外，並得視需要增設之。

交通管制設施得與路燈設施共桿設置。

公有路燈之維護管理，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之路邊停車格，由本府交通局負責規劃管理及設置相關設施。但涉及其他有關機關權限者，由該機關為之。

第二十二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之計程車招呼站，由本府交通局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設置之。

第二十三條 未經管理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在路基邊坡挖掘或墾殖。
- 二、超過道路及橋梁設計承载力之車輛行駛。
- 三、其他有破壞道路之虞者。

第四章 市區道路之使用管制及障礙清理

第二十四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設置下列地上或地下設施，應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 一、電力（信）桿（塔）、變電櫃、郵筒、公共電話亭、停車收費設施、消防栓、加壓設備及其他相關之公共設施。
- 二、電力（信）管、自來水管、雨（污）水管、瓦斯管、油管、電視電纜管、共同管道、人行天橋、人行地下道、地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等設施。
- 三、高架道路下之辦公室、倉庫、店鋪、停車場及其他相關設施。
- 四、其他公、私事業機構之公共設施。

已設置而未提出申請者，應於管理機關通知期限內補行申請或回復原狀。

第二十五條 市區道路使用非以通行為目的者，應檢附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先向管理機關申請取得使用道路同意書，再向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依前項規定申請之計畫書等文件及免取得使用道路同意書行為之認定，由管理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使用市區道路設置各項設施，不得影響交通安全及妨礙救災。

第二十七條 市區道路範圍內之人行道應緊靠道路境界線修建平整，非經許可不得鋪設斜坡道。

人行道應維持平整暢通，如有違反無障礙設施，管理機關應依規定改善，並禁止不當使用。

第二十八條 市區道路之修建或養護，遇有公共設施之障礙，應由工程主辦機關通知該設施設置之管線機構辦理遷移或為必要之處置。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管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接受其他機關委託管理之道路，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50315115號

附件：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市各級市立學校場地設施之使用及管理，以發揮其多元化功能，並鼓勵社區民眾、團體及機關充分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規範對象，為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 三、本要點所稱學校場地設施，係指學校之禮堂、活動中心、運動場、網球場、游泳池、視聽教室、普通教室、電腦教室與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
- 四、學校場地設施之開放使用及管理，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教學優先原則：學校應以教師教學及學生受教為優先，開放使用不得影響

學校各項教學活動。

(二)積極開放原則：學校應積極開放校園之場地設施，提供社區民眾活動使用。

(三)學校社區化原則：學校開放使用以辦理社區之教育、體育、藝術文化及社會福利等活動為主，且活動不得違反法令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四)學校管理原則：學校場地設施之開放使用，授權由各學校依其實際情形進行管理。

(五)公共利益原則：開放使用不得有營利行為；違反者，學校得不准或停止其使用。

五、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之時間，分為全日、半日及夜間，並由學校依其實際情形及性質定之。

六、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其場地設施開放使用及管理規定，並於校門及適當處所公告之；其規定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開放範圍。

(二)開放時間。

(三)開放對象。

(四)使用方式及內容。

(五)申請程序及使用期限。

(六)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

(七)使用限制。

(八)損害賠償。

(九)設施使用契約書及平安保險事項。

(十)安全及注意事項。

(十一)其他與學校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有關之事項。

七、學校因實際需求，而有暫停開放使用場地設施之必要時，應於暫停開放使用日之七日前，將相關訊息公告於學校校門及民眾可見之適當處所。倘有涉及使用安全屬不可預見事項須臨時停止開放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使用學校場地設施之特定空間或專用場地者，除依學校之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外，並應依相關收費規定繳納費用。

九、學校場地設施開放所收取之使用費得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業務費、加班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平安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

前項費用應由學校透列預算辦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50318460號

附件：作業要點 1 份。

訂定「桃園市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要點」，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秘書長 李憲明 代行

桃園市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實施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降低本市工程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並確保道路交通順暢，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工務局及路權機關：管理及查察道路與人行道之挖掘養護、監督施工區域與施工時間之範圍。
-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查處施工期間違反環境保護等相關法規致影響周遭環境之行為。
- （三）本府警察局：查處未經許可擅自施作之工程及施工機具、工程車輛違規堆放或占用車道之違規行為，並協助疏導及通報經核定計畫範圍內之交通偶發狀況。
- （四）本府交通局：審查交通維持計畫並查處標誌、標線及號誌及安全措施之設置。

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本府得將交通維持計畫送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以下簡稱道安會報) 審查,並得由道安會報不定期邀集各權責機關進行稽查。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工程主辦單位:指申請使用道路施工之單位。

(二)路權機關:指對於道路挖掘或占用道路施作工程有核准或施作權之機關。

(三)使用道路施工:指因工程需要挖掘或占用道路施作工程。

四、於本市辦理下列工程之一者,工程主辦單位應於工程施工三十日前,檢具申請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書(如附件)向本府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

(一)使用道路施工:

1、使用快速道路、隧道、橋樑或車行地下道等封閉型道路施工者。

2、使用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且施工期間達五日以上者。

3、使用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五公尺之道路且施工期間達十日以上者。

(二)其他經本府所屬機關會勘認定對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有重大影響之工程。非屬前項第一款之使用道路施工,工程主辦單位須研擬施工計畫,並邀集本府交通局、路權機關、當地里辦公處及當地警察單位等,召開交通管制協調會或會勘後,將其紀錄送道安會報備查。

第一項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工程主辦單位得委託交通工程技師或具交通專業之顧問公司辦理。

五、前點第一項應具之文件有應補正事項者,本府應通知工程主辦單位限期補正,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六、交通維持計畫書應由本府交通局召開審查會或提送道安會報審查,並由本府核定後副知本府工務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及相關機關。

道安會報審查前項計畫書,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工程主辦單位重行提送計畫或其他相關資料送審,並由本府交通局專案簽報市長核准。

七、交通維持計畫經核定後,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施工前,依交通維持計畫完成施工標線、標誌、號誌及相關安全設施,並於施工三日前將道路管制事項及其宣導措施於傳播媒體或施工區域臨近路段發布或公告,且將施工日期通知本府交通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路權機關、當地警察單位、區公所及當地里辦公處。

八、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期間,本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工程主辦單位修正交通維持計畫重新送審,或要求評估計畫執行成效,送道安會報審查,經審查成效不佳者,應提出改善措施,其所需經費由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負擔。

九、交通維持計畫於本府核定後,逾一百八十日未開始執行,或修改計畫而展期累

計逾一百八十日者，工程主辦單位應依第四點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

十、工程主辦單位於執行交通維持計畫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邀集本府交通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路權機關、當地警察單位、區公所及當地里辦公處研議，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

(一)發生重大安全事件或緊急災變狀況。

(二)發現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窒礙難行，無法據以辦理。

(三)工程無法依核定期程完成或施工期程變動。

前項第一款情形，工程主辦單位應立即通報當地警察單位，並逕為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依第一項辦理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之紀錄，應作為原交通維持計畫之附件，必要時本府得要求工程主辦單位修正交通維持計畫後重新送審。

十一、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期間，各執行機關發現未依交通維持計畫施工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通知道安會報。

十二、工程主辦單位應於施工完成後二日內，回復道路上原有標誌、標線、號誌及相關設施，並於竣工後五日內將竣工日期通報本府交通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路權機關、當地警察單位、區公所及當地里辦公處。

十三、未依交通維持計畫施工，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本府得廢止原交通維持計畫之核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50297554號

附件：

廢止「桃園市蘆竹區及新屋區補助殯葬設施影響區域暫行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經登字第1050317908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查認定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查認定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審查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修訂

- 一、桃園市政府為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審查興辦工業人之擴展計畫，特訂定本基準。
- 二、興辦工業人如係擴展工業，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如係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興辦工業人原廠土地並無不敷使用情形，且無擴廠之需要：
 - （一）原廠之建蔽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且興辦工業人非該建物及土地之所有權人。但原廠建物及土地已承租使用超過五年，且毗連計畫完成使用後可持續承租五年以上，並將租賃契約公證者，不在此限。
 - （二）擴展計畫之建蔽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且完成使用時，興辦工業人未取得該建物及土地之所有權。前項第二款之建物如為露天設施者，不計入建蔽率。
- 三、興辦工業人應提出擴廠需要說明、建築師簽證之原廠相關建築圖說、建築師規劃設計並簽證之申請案相關建築圖說及依核定計畫使用之切結書（如附件）。
- 四、興辦工業人完成使用及申請展延完成使用之期限，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興辦工業人未依期限完成使用或完成使用時未取得毗連土地與建物所有權者，應廢止原核定、回復原編定及廢止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五、興辦工業人於核定完成使用之日起五年內，將原廠地或毗連地之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者，推定其自始無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需要，應依法撤銷原核定、回復原編定及撤銷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切 結 書

本公司（廠）申請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原廠廠地地號為：

等 筆面積共 平方公尺，毗連

土地地號為： 等 筆面積共 平方公尺，如獲

核定，願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使用，倘有違規使用或未能依法規期限完成使用、未能於完成使用時取得毗連土地與建物所有權，或於核定完成使用之日起五年內，將原廠廠地或毗連土地之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之情事，願受廢止或撤銷原擴展計畫、恢復毗連土地原編定及廢止或撤銷原核發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公司（廠）名稱：

負責人：

廠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0503204701號

附件：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

訂定「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 遷移費查估基準

一、本基準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農作改良物：指果樹、茶樹、竹類、藥用植物、觀賞花木、造林木及其他各種農作物。
- (二)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農業生產設備(施)：指免申請建築執照，不受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限制，所搭建與農業生產有關之無固定基礎臨時性設備(施)。
- (三)水產養殖物：指利用天然水面或人造池塭，放養具經濟價值之魚類、貝類、甲殼類及藻類等水產物。
- (四)畜產：指牛、羊、馬、豬、鹿、兔、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經濟家禽家畜等。

三、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算基準如下：

(一)果樹、茶樹、竹類及藥用植物：依生長或結果習性，分類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但樹苗密植，難以清點數量者，一律按面積核算補償費。

(二)觀賞花木：

1、椰子類、柏木類、喬木類、灌木類、蔓藤類及整形樹等類別，各以高度或徑寬評定不同等級之補償單價，並限定其單位面積栽培限量核算補償費。但樹苗密植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核算。

2、草本觀賞花木，以單位面積價額核算補償費。

3、觀賞花木於徵收公告前一年內移植者，視同特小級計算補償；於徵收公告前一年至二年內移植者，視同次小級計算補償。

(三)造林木：

1、無利用價值者，按造林費計算。造林費計算基準，以查估當時當地林業主管機關所公布最新單價為準。

2、有利用價值者，按山價查定，並依查估時該木材市價減去伐木、搬運及其他必要之生產費用個案處理。

(四)其他各種農作改良物：以單位面積收穫價值核算補償費。

前項農作改良物之種類、等級、數量、種植面積、規格及補償單價，如附表一。

四、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五、關於農作改良物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繼續生長者，自播種之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土地之時起算。

六、農作改良物之種類顯與正常種植不相當者，其不相當部分不予補償。

七、農作改良物之數量，除本基準另有規定外，以實地查估為準。但單位面積種植數量超過各該種類單位面積栽培限量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八、農作改良物種植或移植時間之認定有疑義者，應由所有權人切結該作物開始種植或移植於被徵收土地之確實時間。

九、經徵收補償完竣之農作改良物，其所有權歸屬需用土地人。

十、農作改良物之栽植情形、類別或品種規格特殊者，得依當地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認定有困難或產生糾紛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

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委託之查估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十一、農作改良物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五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遷移農作改良物者，依該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之百分之五十發給遷移費。

前項農作改良物不包括盆栽。盆栽部分得由本府視實際需要酌給搬運費。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遷移農業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依附表二發給遷移費。

十三、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農業生產設備(施)依附表三發給補償費或遷移費。

十四、水產養殖物依附表四發給補償費或遷移費。

十五、畜產依附表五發給遷移費。

十六、遷移物性質特殊，其遷移費未能依本基準規定查估者，得依當地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認定有困難或產生糾紛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委託之查估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附表一

一、果樹(補償單價 新臺幣/元)

項目 作物名稱	每 0.1 公頃補償株(檯)數						備註
	規格	特小 (未滿 2 年生)	小 (2 年 以上至 未滿 4 年生)	中 (4 年以上 至未滿 7 年生) 中	大 (7 年以上 至未滿 11 年生)	特大 (11 年以 上)	
	補償 單價 補償 數量						
香蕉	200	48	145	242	339	424	香蕉新植者為特小，未滿 1.5 公尺者為小，1.5 公尺以上未滿 2 公尺者為中，2 公尺以上者為大，已開花者為特大。
檸檬	100	73	363	1,210	2,420	3,630	
柚子	80	182	726	1,634	2,723	5,445	
柑桔及各種甜橙類	100	91	424	1,210	2,420	3,630	
荔枝 龍眼	70	145	605	1,452	2,420	4,840	
在來種 芒果	80	73	605	1,210	2,420	4,235	
改良種 芒果	100	97	363	1,210	2,420	3,630	
蓮霧	60	121	605	1,452	3,025	3,630	
軟枝楊桃	70	182	726	2,420	3,025	3,630	
番石榴	100	97	363	2,420	1,815	726	
木瓜	200	31	726	484	242	121	木瓜未著蕾者特小；已著蕾且開花或結小果者為小；中果至成熟前為中；果實成熟至大量採收時為大；經大量採收後餘果稀少者為特大。

項目 作物名稱	每 0.1 公頃補償株（檯）數						
	規格	特小 （未滿 2 年生）	小 （2 年 以上至 未滿 4 年生）	中 （4 年以上 至未滿 7 年 生）中	大 （7 年以上 至未滿 11 年生）	特大 （11 年以 上）	備註
	補償 單價 補償 數量						
桃、李 本地種	80	97	182	605	1,210	1,815	
柿子	80	97	363	605	1,210	1,815	
甜柿	80	182	726	1,815	3,630	6,050	
枇杷	100	121	363	726	1,452	2,420	
梨子 （含橫山 梨、粗皮 梨）	100	145	605	1,815	3,025	4,235	
棗子	100	97	303	726	1,452	2,420	
梅子	100	73	242	726	1,452	2,420	
牛心梨 番荔枝	100	55	242	726	1,815	2,420	
鳳梨釋迦	100	55	242	726	1,815	2,420	
檳榔	300	97	303	726	880	1,210	
可可椰子	70	242	605	1,210	3,025	4,235	
橄欖	70	121	303	726	1,452	2,420	
人心果類	80	97	303	605	1,210	2,178	
溫帶梨、 高接梨、 蘋果	80	145	605	1,815	3,025	4,235	
波羅蜜	80	182	605	1,452	2,420	3,025	
葡萄柚	100	121	605	1,089	2,299	3,025	
仙桃 （蛋黃果）	80	121	194	605	1,089	1,452	

項目 作物名稱	每 0.1 公頃補償株（棵）數						
	規格 補償 單價 補償 數量	特小 （未滿 2 年生）	小 （2 年 以上至 未滿 4 年生）	中 （4 年以上 至未滿 7 年 生）中	大 （7 年以上 至未滿 11 年生）	特大 （11 年以 上）	備註
桑樹 （採果）	100	61	145	242	363	605	
桑樹 （採葉）	600	50	70	110	210	300	
水蜜桃	120	121	605	1, 210	1, 815	2, 400	
加州李	120	121	605	1, 210	1, 815	2, 400	
酪梨	60	182	605	1, 210	1, 815	2, 662	
咖啡	60	61	242	484	726	968	
樹子 （破布 子）	100	61	242	726	1, 210	1, 452	
油茶	400	80	242	484	605		
荖花、 荖葉	150	726	3, 025	4, 840	2, 420	1, 210	以柱計算 （供爬藤種植）

補償金額 種類	每0.1公頃補償單價					
	規格 特小 (未滿2 年生)	小 (2年以上 未滿4 年生)	中 (4年以上 未滿7 年生)	大 (7年以上 至未滿 11年生)	特大 (11年 以上)	備註
葡萄、 獼猴桃	11,616	58,080	145,200	198,000	220,000	按面積查估
黃梔子	4,356	7,744	19,360	24,200	33,800	
百香果	29,040	174,240				
愛玉子	48,400	96,800	121,000	145,200	193,600	
火龍果 (白肉種)	26,400	53,900	97,900	110,495	138,600	一、按面積查估。 二、零星栽培者以 每 0.1 公頃 200 株折算。
火龍果 (紅肉種)	39,600	88,000	165,000	209,000	231,000	

附註：

- 1、果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清點數量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每平方公尺 220 元。
- 2、果樹以接穗經嫁接方式種植者，除依接穗之年生衡量外，應視樹冠面積之大小估算。但生育不良或超齡移植致其樹冠不合常態者，得降低標準查估之。
- 3、凡以面積為計算補償單位者，仍需勘估其間作、缺株情況並查估其樹齡，遇有兼種作物或缺株超過百分之五以上時，應按附註 2 方式辦理之。
- 4、庭院內之果樹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按果樹核實勘估補償。
- 5、表內未列之果樹，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果樹勘估補償。
- 6、表列補償費單價未包含設施費用。
- 7、在辦理土地徵收，所有權人所種植之果樹，如經實地查估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償，自行遷移者，亦不給予遷移補償費：
 - (1)搶植作物或搶栽高價值作物。
 - (2)種植數量超出之部分。
 - (3)應限期拆除或遷移之農作物。

規格 補償金額 種類	每0.1公頃補償單價			
	特小(至種植日起未滿6個月)	小(6個月以上至未滿1年)	中(1年以上至2年以下)	備註
鳳梨 一般品種	11,000	82,280	138,600	一、零星栽培者以每0.1公頃4,000株折算每株補償單價： (一)一般品種：已結果者每株36元，未結果者每株19元。 (二)改良品種：已結果者每株96元，未結果者每株30元。
鳳梨 改良品種	19,800	130,680	367,400	

二、茶樹及竹木(補償單價 新臺幣/元)

(一) 茶樹

種類	每 0.01 公頃土 地栽培 限量 (株)	規格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3 年	3 年以上未 滿 5 年	5 年以上未 滿 10 年	10 年以上
茶樹	120	補償單價	36	85	206	315	394

附註：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 0.01 公頃種植之株數超過 120 株者，仍以 120 株為限。

(二) 竹類等專供取筍者

種類	補償單價 規格 每 0.01 公頃 土地栽培限量(株、叢)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3 年以上
麻竹	8 叢 (每叢 6 株計)	169	847	1,309
烏腳竹、綠竹	15 叢 (每叢 6 株計)	169	847	1,634
刺竹、長枝竹	15 叢 (每叢 6 株計)	230	424	811
桂竹	120 株	36	103	176

附註：

1. 麻竹、烏腳竹、綠竹等新植已成活，但尚未成叢者，每株補償新臺幣 36 元。但每 0.01 公頃種植數量最高以 15 株為限，無管理者以二分之一查估價補償。
2. 庭院內之茶樹及竹木部分，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3. 如有兼種情形，依照本基準第 4 點規定辦理。

(三) 其他竹木之補償費，準用本基準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三、藥用植物(補償單價 新臺幣/元)

作物種類	每平方公尺收穫 價值	作物種類	每平方公尺收穫 價值
白鶴靈芝草	200	黃水茄	200
山葡萄	30	芙蓉	500

補償 單價 作物 種類	規格	小 (種植未滿 7 個月)	中 (種植 7 個 月以上未 滿 13 個月)	大 (種植 13 個月以上)	備註
山蘇		10	30	50	1、以株計。 2、每平方公尺以 5 株計。

補償 單價 作物 種類	規格	未滿 1 公尺	1 公尺以上 未滿 2 公尺	2 公尺以上 未滿 3 公尺	3 公尺以上 未滿 4 公尺	4 公尺以上 未滿 5 公尺	5 公尺 以上
藤川七		50	100	250	600	700	800

註：藤川七為每株之補償價格。

四、觀賞花木(補償單價 新臺幣/元)

(一)、椰子類

種類	補償 單價	高度	每0.1 公頃種 植數額 數量： 株或權	10公尺以上	9公尺以上 未滿10公尺	8公尺以上 未滿9公尺	7公尺以上 未滿8公尺	6公尺以上 未滿7公尺	5公尺以上 未滿6公尺	4公尺以上 未滿5公尺	3公尺以上 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 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0.5公尺以上 未滿1公尺(次 小級)	0.5公尺 未滿1公尺(特 小級)
一般觀賞椰子	200	400	2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黃椰子	200	400	200	11,035	7,357	4,901	3,267	2,178	1,452	1,271	1,089	641	278	97	36
孔雀椰子	200	400	200	23,058	14,702	9,801	6,534	4,356	2,904	1,815	1,186	690	278	97	12
棍棒椰子	200	400	200	29,004	19,336	12,887	8,591	5,711	3,812	3,267	2,723	2,178	944	254	36
大王椰子	200	400	2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羅比親王海象	200	400	200	22,796	15,198	10,128	6,752	4,501	3,001	2,178	1,452	908	399	157	48
蒲葵	200	400	200	11,035	7,478	4,901	3,267	2,178	1,452	1,271	1,089	641	278	97	36
台灣海象椰	200	400	200	26,367	17,578	11,715	7,810	5,203	3,465	2,970	2,475	1,980	858	231	33
華盛頓椰子	200	400	2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亞歷山大椰子	200	400	200	20,724	13,816	9,207	6,138	4,092	2,728	1,980	1,320	825	363	143	44

(二)、柏木類

種類	補償 單價		高度	10公尺以上	9公尺以上 未滿10公尺	8公尺以上 未滿9公尺	7公尺以上 未滿8公尺	6公尺以上 未滿7公尺	5公尺以上 未滿6公尺	4公尺以上 未滿5公尺	3公尺以上 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 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0.5公尺以上 未滿1公尺 (次小級)	0.5公尺 未滿0.5公尺 (特小級)
	每0.1公頃 植數額	數量： 株或權													
龍柏	2公尺以上	250	500	41,382	27,588	18,392	12,257	8,168	5,445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2公尺以上	250	500						5,445	3,812	2,541	1,271	714	315	61
倒地柏	2公尺以上	250	500						3,654	2,432	1,621	1,077	714	351	121
側柏	2公尺以上	250	500						3,908	2,602	1,730	726	278	157	36
塔柏	200	400	27,770	18,513	12,342	8,228	5,481	3,654	2,432	1,621	1,077	436	157	36	
圓柏	200	400						5,990	3,993	2,723	1,271	436	157	36	
三光柏	200	400						17,969	11,979	8,168	3,812	1,298	472	109	
藍柏	200	400	13,008	11,798	10,588	9,378	8,168	5,445	3,993	2,823	1,271	436	157	36	

種類	胸徑: 公分 高度: 公尺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胸徑未滿5公分)		
	補償 單價	每0.1 公頃種 植數額 數量: 株或叢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 未滿35公分	25公分以上 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 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 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 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 未滿10公分			0.5公尺以 上未滿1.5 公尺(次小 級)	
扁柏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935	330	55	
肖楠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935	330	55	

(三)、喬木類

種類	補償 單價 每0.1 公頃種 植數額 數量： 株或棵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胸徑未滿5公分）		
		2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未滿35公分	25公分以上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未滿10公分	1.5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次小級）	0.5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特小級）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未滿35公分	25公分以上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未滿10公分	1.5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次小級）	0.5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特小級）		
竹柏	200	400						5,500	3,300	1,320	253	143	33	
黑松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363	61	
濕地松	200	400		22,264	17,182	13,431	8,712	4,840	2,662	1,646	823	290	61	
肯氏南洋杉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290	61	
細葉南洋杉	200	400		22,264	17,182	13,431	8,712	4,840	2,662	1,646	823	242	61	
羅漢松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953	264	55	
玉蘭花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484	121	61	
洋玉蘭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3,449	2,057	1,029	363	121	
大葉榕（尤加利）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165	55	22	
印度橡膠樹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165	55	22	
羊蹄甲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48	24	12	
鳳凰木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種類	補償 單價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胸徑未滿5公分）		
	每0.1 公頃種 植數額 數量： 株或叢	2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35公分以上 未滿30公分	30公分以上 未滿35公分	25公分以上 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 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 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 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 未滿10公分	1.5公尺以上 未滿1.5公尺（次小級）	0.5公尺以上 未滿1.5公尺（特小級）		
白千層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755	702	61	36	12		
榕樹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165	55	22		
雀榕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10	44	11		
紅千層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菩提樹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55	22		
槭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麵包樹	200	400	18,700	14,41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429	143	55		
樟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61	24		
臺灣欒樹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61	24		
櫻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桃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杏花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573	557	157	61		
九芎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85	36		
大花紫葳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85	36		

種類	補償 單價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 (胸徑未滿5公分)		
	每0.1 公頃種 植數額 數量: 株或棵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 未滿35公分		25公分以上 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 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 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 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 未滿10公分	1.5公尺以上	0.5公尺以 上未滿1.5 公尺(次小 級)				
楓香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242	85	36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557	157	61			
油桐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珊瑚刺桐	200	400	19,965	13,915	10,406	6,897	3,872	1,634	545	194	48	12			
厚皮香	200	400	27,830	21,478	16,819	11,011	6,050	2,602	1,089	242	61	24			
緬梔 雞蛋花	400	9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572	363	44			
黃槿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44	15			
黑板樹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44	15			
相思樹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44	15			

種類	補償 單價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 (胸徑未滿5公分)		
	每0.1 公頃種 植數額 數量: 株或叢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未滿35公分	25公分以上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未滿10公分	1.5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次小級)	0.5公尺以上未滿0.5公尺(特小級)		
	2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楊梅	200	400		19,525	18,700	14,410	11,404	7,480	4,125	1,837	770	99	55	
野桐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44	15	
血桐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44	15	
刺桐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44	15	
火焰木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44	15	
烏桕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44	15	
黃連木	200	400		7,370	6,390	5,400	4,420	3,440	2,450	1,470	490	230	110	
樹青	200	400		6,710	5,810	4,920	4,020	3,130	2,230	1,340	440	200	100	
山黃麻	200	400		7,000	4,100	3,100	2,400	1,950	900	350	90	50	20	
香椿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44	11	
棋盤腳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506	143	55	
印度紫檀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506	143	55	
福木	200	8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735	280	55	
大葉山欖	200	8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735	280	55	

種類	補償 單價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 (胸徑未滿5公分)		
	每0.1 公頃種 植數額 數量: 株或棵	2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未滿35公分	25公分以上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未滿10公分	0.5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 (次小級)				
											1.5公尺以上	0.5公尺以上未滿1.5公尺 (特小級)	未滿0.5公尺 (特小級)		
桃花心木	200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735	280	55		
阿勃勒	200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735	280	55		
光臘樹	200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735	280	55		
欖木	200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735	280	55		
毛柿	200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735	280	55		
烏心石	200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735	280	55		
牛樟	200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735	280	55		
瓊崖海棠	200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135	1,870	735	280	55		
構樹	200	200	400	18,150	12,56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165	55	22		
柳樹	200	200	400	16,500	11,500	8,600	5,700	3,200	1,350	450	70	50	10		
刺蔥	200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44	11		
朴樹	200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44	15		
美人樹	200	200	400	16,500	11,500	8,600	5,700	3,200	1,350	450	160	40	10		
白樟木	200	200	400	23,000	17,750	13,900	9,100	5,000	2,150	900	460	130	50		

種類	補償 單價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胸徑未滿5公分）		
	每0.1 公頃種 植數額 數量： 株或棵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	胸徑：公分								高度：公尺（胸徑未滿5公分）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未滿35公分	25公分以上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未滿10公分		1.5公尺以上未滿0.5公尺（次小級）	0.5公尺以上未滿0.5公尺（特小級）	
肉桂	200	2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595	638		176	44	15
木棉	200	400	18,150	12,650	9,460	6,270	3,520	1,485	495		176	44	11
五葉松	200	400	23,5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3,435	1,870		935	330	55
台灣海桐	400	800	23,000	17,750	13,900	9,100	5,000	2,850	1,700		650	260	130
落羽松	200	400	20,240	15,620	12,210	7,920	4,400	2,420	1,496		748	264	55
象牙樹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506	143	55
無患子	200	400	18,700	14,410	11,404	7,480	4,125	1,837	770		220	55	22
雞冠刺桐	200	400	16,500	11,500	8,600	5,700	3,200	1,350	450		160	40	10
黃槐	200	400	16,500	11,500	8,600	5,700	3,200	1,350	450		330	100	40
茄冬	200	400	20,570	15,851	12,584	8,228	4,538	2,021	847		109	36	12
印度素馨	200	400	25,300	19,525	15,290	10,010	5,500	2,365	990		572	363	44
苦楝	200	400	11,440	7,480	4,125	1,837	770	429	143		55	30	22
欖仁 (大葉、小葉)	200	400	18,700	14,410	11,404	7,408	4,125	1,837	770		429	143	55

一、無利用價值林木(含雜木林)以造林費用計算。第1年新臺幣100,000元，第2年新臺幣52,000元，第3年至第6年每年新臺幣32,000元，第7年至第20年每年發給造林管理費新臺幣20,000元。

二、有利用價值林木，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公布之造林數種及每公頃種植數量，以山價查定。但查定之山價低於造林費用者，以造林費用補償之。

(四)、灌木類

種類	補償 單價 每0.1 公頃種 植數額 數量： 株或叢	高度					
		4公尺以上	3公尺以上 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 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 未滿2公尺	0.5公尺以 上未滿1公 尺	未滿0.5公 尺
銀柳	500	545	454	309	128	36	12
茶花	450	3,001	1,997	1,452	641	254	48
馬茶花	450	1,041	690	460	218	73	19
含笑	450	3,001	1,997	1,089	545	109	48
桂花	450	2,178	1,452	726	460	182	48
變葉木	450	1,041	690	460	182	109	24
鐵莧	450	823	545	363	97	61	12
木槿	450	823	545	363	182	48	12
玫瑰	800	1,851	1,234	823	545	182	36
龍舌蘭	400			424	278	97	24
夜合花	450	1,561	1,041	690	460	97	19
王蘭				424	278	97	24
黃蝴蝶	450	1,089	726	460	218	97	12
巴西鐵樹	500	1,271	1,004	545	363	133	19
茶梅	450			823	545	182	24
金絲竹	100(叢)	1,271	1,004	726	496	278	19
一班杜鵑	1000	641	424	278	182	97	12
矮仙丹花	1000			750	496	327	73
紅竹	1000	750	496	327	145	97	12
觀音棕竹	1000(叢)	327	218	145	97	61	19
觀音竹	1000(叢)			61	36	31	12
六月雪	1000			387	254	169	24
麒麟花	1000			169	109	73	12
綠珊瑚	1000	823	545	363	218	109	12
七里香	450	750	496	327	182	61	12
樹蘭	200	2,057	1,367	823	278	48	19
仙丹花	450	1,125	750	496	278	48	19

種類	補償 單價	高度	4 公尺以 上	3 公尺以 上未滿 4 公尺	2 公尺以 上未滿 3 公尺	1 公尺以 上未滿 2 公尺	0.5 公尺 以上未 滿 1 公尺	未滿 0.5 公尺
仙人掌	450		1, 452	968	641	182	73	24
石榴	450			823	545	218	97	31
黃槐花	450		823	545	363	218	61	12
夾竹桃	450		823	545	278	97	48	12
曼陀羅	450		823	545	363	242	97	43
聖誕紅	450		545	363	278	145	61	12
鵝掌藤	350		275	275	275	154	66	22
黃葉榕	450		1, 980	1, 472	858	418	165	44
夜來香	450		860	570	530	270	70	20
鴨腳木 (江基)	450		860	570	530	270	70	20
曇花	450		1, 200	800	530	150	60	20
洋繡球	450		2, 480	1, 650	990	450	90	40
紫薇	450		680	450	300	150	40	10
雪茄花	100				320	210	140	20
狀元紅	450			748	495	198	88	28
南天竹	1000		682	451	297	132	88	11
軟枝黃蟬	450		680	450	230	80	40	10
扶桑	500		680	450	300	160	70	30
朱槿	500		748	495	330	176	77	33
茉莉	450		860	570	380	150	90	20
袖珍椰子	400			800	500	350	200	90
使君子	880		242	242	144	72	48	12
旅人蕉	450		2, 200	1, 650	1, 100	825	330	132
木芙蓉	450		935	715	550	440	220	55

(五)、蔓藤類

補償單價		長度					
種類		5公尺以上	4公尺以上以上未滿5公尺	3公尺以上未滿4公尺	2公尺以上未滿3公尺	1公尺以上未滿2公尺	未滿1公尺
九重葛		880	847	726	303	121	61
黃金葛		436	290	194	145	97	61
蒜香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龍吐珠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紫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炮仗花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紫鈴藤		968	847	726	303	121	61
爬牆虎		436	290	194	145	97	61

種類	補償 單價 每0.01 公頃種 植數額 數量：株	離地1公尺幹 徑： 公分	35公分以上	30公分以上未 滿35公分	25公分以上未 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未 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未 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未 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未 滿10公分	未滿5公分	
榕樹層型	20	25, 410	19, 965	10, 890	7, 623	4, 235	2, 723	908	605		
種類	補償 單價 每0.01 公頃種 植數額 數量：株	高度：公尺	4公尺以上	3.5公尺以上未 滿4公尺	3公尺以上未 滿3.5公尺	2.5公尺以上未 滿3公尺	2公尺以上未 滿2.5公尺	1.5公尺以上未 滿2公尺	1公尺以上未 滿1.5公尺	未滿1公尺	
圓錐型	25	60	3, 025	2, 178	1, 815	1, 452	968	545	303	121	
種類	補償 單價 每0.01 公頃種 植數額 數量：株	樹冠直徑公 尺	2公尺以上	1.5公尺以上未 滿2公尺	1公尺以上未 滿1.5公尺	0.5公尺以上未 滿1公尺	未滿0.5公尺				
球型	50	2, 178	1, 634	823	387	242					
半球型	50	1, 210	908	460	218	121					

(七)草本觀賞花木

種類	每平方公尺補償單價	種類	每平方公尺補償單價
1年生草花	232	多年生草花	242
唐菖蒲	424	晚香玉	363

種類	每平方公尺補償單價		
	未滿1年生	1年以上未滿2年生	2年生以上
天堂鳥	242	363	605

種類	每平方公尺栽培限量	補償單價 (每株／樣)
百合	5株	69
赫蕉	5樣	22

(八)其他花木

每0.01公頃種植數額 數量：株		20					80			
補償 單價 種類	以幹高計 算	100公分以上	80公分以上 未滿100公分	60公分以上 未滿80公分	40公分以上 未滿60公分	20公分以上 未滿40公分	10公分以上 未滿20公分	5公分以上未 滿10公分	未滿5公分	
		5,775	4,538	2,717	2,178	1,089	545	182	97	
		鐵樹								
每0.01公頃種植數額 數量：株		20					60			
補償 單價 種類	以徑寬-直 徑計算	40公分以上	35公分以上 未滿40公分	30公分以上 未滿35公分	25公分以上 未滿30公分	20公分以上 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 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 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未 滿10公分	未滿5公分
		4,538	3,630	2,723	1,815	1,271	823	545	218	109
		酒瓶椰子								
每0.01公頃種植數額 數量：株		25		60						
補償 單價 種類	以球徑寬 計算	25公分以上	20公分以上 未滿25公分	15公分以上 未滿20公分	10公分以上 未滿15公分	5公分以上未 滿10公分	未滿5公分			
		1,815	1,271	726	363	182	61			
		馬拉巴栗								
每平方公尺種植數額 數量：株		5	7	10	15					
補償 單價 種類	以植株高 計算	45公分以上	35公分以上 未滿45公分	25公分以上 未滿35公分	15公分以上 未滿25公分	7公分以上未 滿15公分	未滿7公分			
		363	230	133	97	61	24			
		西洋杜鵑								

附註：

1. 密植花木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償費木本為新臺幣 330 元，草本為新臺幣 220 元，草皮為新臺幣 110 元；庭院內之花木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核實勘估補償。
2. 花木盆栽每盆發給搬運費，草本搬運費新臺幣 10 元，木本搬運費新臺幣 25 元。但每平方公尺以 10 盆為限。
3. 鐵樹、酒瓶椰子(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新臺幣 132 元。
4. 綠籬部分木本按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330 元，草本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220 元核計補償。
5. 柏木類觀賞花木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以其基部直徑每 3 公分為一級距，每一級植株增高 1 公尺予以查估，未滿 3 公分者，以未滿 1 公尺查估；3 公分以上未滿 6 公分者，以 1 公尺以上未滿 2 公尺查估，依此類推。
6. 榕樹等喬木樹種如修剪培養基部供盆景造型使用者，依基部乘以 0.8 作為離地 1 公尺之胸徑查估。
7. 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觀賞花木勘估補償，無可比照者，取同類型觀賞花木（椰子、柏木、喬木、灌木、蔓藤植物、整形樹類）平均值補償。

五、其他各種農作物（補償單價 新臺幣/元）

作物名稱	每 0.1 公頃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0.1 公頃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0.1 公頃 收穫價值	作物名稱	每 0.1 公頃 收穫價值
製糖甘蔗	24,200	蘆筍	39,930	飼料玉米	9,900	胡瓜	30,250
水稻	25,000	甘藍	25,000	蘿蔔	16,500	絲瓜	21,780
甘藷	20,000	芥菜	30,250	胡蘿蔔	28,600	豌豆	31,460
青蔥、 洋蔥	36,300	結球白菜	16,940	馬鈴薯及 其他根菜 類	27,830	落花生	36,300
韭菜	39,930	越瓜	15,400	羅勒 紫蘇	27,830	香瓜	30,250
蔥頭	61,600	青花菜、 花椰菜	32,670	香菜	50,820	芋頭	26,620
加工蕃茄	27,500	食用蕃茄	84,700	苦瓜	42,350	油菜	12,100
莧菜、 小白菜	14,520	菜豆	29,040	毛豆	16,500	仙草	24,200
芹菜	30,250	菜豆 (皇帝豆)	24,200	菠菜	27,500	生薑	48,400
萵苣	24,200	茭白筍	48,400	空心菜	18,150	甜椒、 番椒	48,400
茄子	36,300	西瓜	24,200	南瓜	14,520	荸薺	76,230
蓮藕	36,300	花豆	24,200	茼蒿	24,200	洋菇 (每坪)	1,815
草莓	96,800	冬瓜	18,150	大豆	11,000	食用玉米	14,520
短期葉菜	18,150	紅豆	33,000	菸草	24,200	黃秋葵	24,200
高粱	11,000	綠豆	8,800	食用甘蔗	96,800	綠肥	9,680
小米(粟)	24,200	蠶豆	30,250	三角蘭	18,150	牧草	18,150
菱角	30,250	圓蘭草、 大甲蘭	30,250	向日葵	18,150	胡麻	9,680
棉花	12,100	樹藷	9,680	薄荷、 藿香	12,100	青蒜	46,427
杭菊	24,200	洛神葵	24,200	太空包菇 類(每包)	14	蒜頭	35,200
山藥	35,000	金針花	25,000	九層塔	30,000	香茅草	8,000
牛蒡	70,000						

附註：表內未列之農作物，得比照表內相關類科之農作物勘估補償。

附表二 農業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費

一、拆卸及安裝工資

種類	單位	單價（新臺幣 元/天、人）
技術工	工	2,200
普通工	工	1,980

二、搬運車資

種類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說明
15 噸以上卡車	車	11,000	含搬運工資
未滿 15 噸卡車	車	8,800	含搬運工資

附表三、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農業生產設備（施）

- 一、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農業生產設備（施）以重建價格估定，重建價格之核算以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
- 二、涉固定基礎之相關農業設備（施），依照本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相關規定辦理。
- 三、重建單價依建物主體構造材料及裝修材料，由本府依拆遷當時市價估定之。
- 四、本市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徵收或協議價購作業，在事業計畫核定日前或交通建設工程路權核定日前，原有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農業生產設施，無法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且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按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百分之七十發給遷移費。
- 五、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不受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限制者，其補償基準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 六、水泥田埂之補償基準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千元。（補償費已預先扣除本市水泥田埂建構補助款）

附表四 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或補償費(補償單價：新臺幣/元，單位：公斤／公頃，備註另有說明者除外)

經營方式	養殖物別	養殖方法				遷移補償率	備註
		粗放	半粗放	半集約	集約		
混養	一般淡水魚	2,000	4,000	6,000	10,000	25%	以淡水吳郭魚價格計算
	一般鹹水魚		2,000	5,000	8,000	35%	其他混養種類以虱目魚折重計價(混養種類如蝦、蟬、龍鬚菜、虱目魚、烏魚等)
單養	虱目魚		2,000	5,000	10,000	50%	
	吳郭魚			7,200	10,000	15%	
	草蝦			5,000	8,400	50%	
	沙蝦			800	1,000	50%	
	泰國蝦			3,600	4,800	50%	
	斑節蝦			4,000	6,000	50%	
	白蝦			5,000	8,400	50%	
	蟬			5,000 (隻)	10,000 (隻)	50%	以隻數計算
	塘虱魚 (土殺)			9,000	15,000	50%	
	烏魚			7,000	10,000	50%	
	石斑			7,000	10,000	50%	

經營方式	養殖物別	養 殖 方 法				遷移補償率	備 註
		粗 放	半 粗 放	半 集 約	集 約		
單 養	龍膽石斑			7,000	10,000	60%	
	鰻魚			7,000	15,000	10%	
	鱸魚			4,000	8,000	25%	
	鯛類			6,000	10,000	45%	
	花身雞魚			7,000	12,000	50%	
	雞魚類			7,000	12,000	50%	
	鯪魚			6,000	10,000	50%	
	草魚			6,000	10,000	15%	
	青魚 (烏鰡)			6,000	10,000	50%	
	黃臘鯪 (紅杉)			7,000	12,000	50%	
	泥鰱			5,000	8,000	50%	
	大鱗鰻 (豆仔魚)			7,000	12,000	50%	
	甲魚			15,000	25,000	40%	
	一般河川 魚類(包括 石鱖、鮎魚 等)	2,000	4,000	6,000	10,000	50%	以主體魚價格計價。
	觀賞魚類		20,000 (尾)	30,000 (尾)	50,000 (尾)	50%	以尾數計算，每尾價格以1公斤草魚價格計價。

經營方式	養殖物別	養殖方法				遷移補償率	備註
		粗放	半粗放	半集約	集約		
單養	冷水性魚類(含鱒、香魚等)		80,000	100,000	200,000	30%	一、換水量每 6 小時以上 1 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 8 公斤計算。 二、換水量每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 1 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 10 公斤計算。 三、換水量每未滿 4 小時以下 1 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 20 公斤計算。 四、以主體魚價格計價。

經營方式	養殖物別	養 殖 方 法				遷移補償率	備 註
		粗 放	半 粗 放	半 集 約	集 約		
單 養	牡蠣	2,500 (插簍式)	4,000 (平掛式)	6,000 (垂下式)		45%	一.插簍式以2,500公斤計算。 二.平掛式以4,000公斤計算。 三.垂下式以6,000公斤計算。
	文蛤	7,500	15,000	20,000		45%	一.半粗放與半集約指魚塭養殖。 二.粗放指淺海養殖。
	蜆		5,000	8,000		25%	
	九孔			20,000	30,000	30%	每平方公尺生產2公斤至3公斤
	立體式九孔			100,000	150,000	30%	
	黑星銀 (變身苦)			7,000	12,000	50%	
	鱧魚			4,000	7,500	50%	
	鯉魚			6,000	10,000	15%	
	鰱魚			6,000	10,000	15%	
	牛蛙			6,000	10,000	50%	
	龍鬚菜		12,000			45%	以乾燥計算。

經營方式	養殖物別	養 殖 方 法				遷移補償率	備 註
		粗 放	半 粗 放	半 集 約	集 約		
	其他鹹水魚、蝦、貝類			6,000	10,000	40%	
	其他淡水魚、蝦、貝類			6,000	10,000	40%	

附註：

1. 混養：養殖種類 2 種以上，而主體魚類數量比例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者。
2. 單養：養殖種類只有 1 種或另混養少量其他水產物，但混養數量比例未滿百分之四十者。
3. 其他未列入本參考表之水產養殖物，其養殖物之種類由漁民自行申報，再會同有關單位現場查估核定。
4. 粗放式：利用天然流入肥料不予施肥，於低密度養殖者。
5. 半粗放：利用人工施肥、漁牧綜合經營或配合適量飼料，其養殖環境及設備較差者。
6. 半集約：採用施肥並添加人工飼料配合養殖，並具簡單之水質改善設備者。
7. 集約：採用人工飼料或下雜魚養殖，並且有完善之水質改善設備或流水式養殖者。
8. 養殖魚苗者，按實際養殖面積，核算價值再加倍計算，不另計尾數及價值。
9. 每種魚類之價格以公告查估日起前 1 年桃園魚市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行動化平台—田邊好幫手—漁產品交易行情，網址：<http://m.coa.gov.tw/>)所公布之平均批發價為準，如魚市場未公布價格者，則核實查估。
10. 未放苗養殖者，水產物部分不予補償。
11. 本表生產量依平均值計算，如有特殊情況可酌情調整。
12. 各養成階段之魚體均可依本表之生產量估算其遷移費。
13. 水產養殖物查估以遷移費補償為原則，倘有特殊情形並簽奉市長核定者，得採專案補償，其補償金額以遷移費不得超過市價百分之百為原則。

附表五 畜產遷移費(補償單價：新臺幣/元)

種類	基本頭數	每頭(隻) 遷移費用		說明
鹿	10	1,500		一. 若屬出生 3 個月以內者，以 5 成費用予以補償。 二. 若母鹿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加該細目費用 5 成予以補償。
牛	5	1,500		一. 若屬出生 6 個月以內者，以 5 成費用予以補償。 二. 若母牛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加該細目費用 5 成予以補償。
羊	10	500		一. 若屬出生 6 個月以內者，以 5 成費用予以補償。 二. 若母羊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加該細目費用 5 成予以補償。
犬	10	500		若母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加該細目費用 5 成予以補償。
		200		出生未滿 1 個月者。
兔	80	大	50	依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中	30	
		小	10	
種豬	母豬	2,500		一. 體重 100 公斤以上之種用母豬，並能為查估人員辨識為限；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 二. 若母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 5 成予以補償。
	公豬	1,500		體重 60 公斤以上種用母豬為限；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
肉豬	20	900		60 公斤以上者。
	20	600		30 公斤以上未滿 60 公斤者。
	30	300		未滿 30 公斤者。
馬	5	1,500		
鴿	50	50		

肉蛋 種禽	80	大	50	一. 若屬產蛋期者另增該細目費用 5 成予以補償其因搬遷致產蛋率下降等損失。肉種禽以 26 週齡、蛋種禽以 22 週齡為產蛋期。 二. 9 週齡 (57 日齡) 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5 週至 8 週齡(29 日至 56 日齡)者為中隻認定(中)。4 週齡 (28 日齡) 以下者為小隻認定 (小)。
		中	30	
		小	10	
蛋雞 蛋鴨	80	大	50	依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中	30	
		小	10	
火雞 鵝	80	大	50	依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中	30	
		小	10	
肉雞 肉鴨	80	大	20	一. 5 週齡 (29 日齡) 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 二. 4 週齡 (28 日齡) 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
		小	10	
鵪鶉	80	大	20	一. 若屬產蛋期者另增加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產蛋期以第 8 週齡者認定之。 二. 5 週齡 (29 日齡) 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 4 週齡 (28 日齡) 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
		小	10	
鴝鳥	20	大	600	一. 30 公斤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 二. 未滿 30 公斤者，為小隻認定(小)。
	30	小	300	

附註：

1. 本表以畜產種類項目作列舉式定之，未列舉項目得依其種類性能、特徵或體型大小作區分，比照補償遷移辦理。
2. 本表以被徵收土地地上物實際查估之各項數據作為憑證，至於遷移至何地地點不予認定。
3. 本表所列費用包括裝箱、控制、運輸、傷害、減產損失、藥品損失等所需開支及損失，其補償僅作概括式查估。

4. 飼養家畜頭數未達基本頭數，得按每頭遷移費 5 成核算。
5. 鹿、牛、羊及馬：主要補貼其運輸費用。
6. 種豬及肉豬：主要補貼運輸傷害及運輸費用。
7. 蛋雞（鴨）：主要補貼其蛋量減產損失、裝箱費及運輸費用。
8. 火雞、鵝及肉雞（鴨）：主要補貼其裝箱費及運輸費用。
9. 兔：主要補貼裝箱費及運輸費用。
10. 犬：主要補貼及運輸費用。
11. 鴿：主要補貼其裝箱費及運輸費用。
12. 鶇：主要補貼其蛋量減產損失、裝箱費及運輸費用。
13. 設備：係指專供養牲使用，畜禽舍以外之附屬設備，則依據實際情形按現存價值查估或遷移費查估。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10502945761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政府巨額採購評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巨額採購評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七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巨額採購評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府工採字第 10402874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府工採字第 10502945761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廠商從事非價格之競爭，並確保機關於採購招標選商時，擇定價格與品質對稱、過去履約績效能力強、主動積極、有意願且條件佳之最優勝廠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工務局、水務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捷運工程處及住宅發展處（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金額達巨額以上之案件，採公告程序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設計競賽或辦理統包招標，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之採購。
 - （二）依招標期限標準第四條之一或第十條縮短或合理訂定等標期之採購。
 - （三）重複性之採購。
 - （四）性質單純之採購。
 - （五）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本府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三、機關得視採購個案特性及難易度之差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擬定發包策略並進行期程規劃。
- (二)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有關者，於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時，其配分與權重得採逐年提高方式訂定。
- (三)為利擇取最優勝廠商，得採二階段辦理評選作業。
- (四)得委託專業人員或律師審閱相關招標文件，分析履約過程之風險事項並提出因應措施。
- (五)工作小組之成員除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擔任外，得委託或邀請專業人士擔任。

四、依前點第三款辦理評選者，其辦理原則如下：

- (一)第一階段評選採書面審查為主，以評估廠商過去履約成果、該標案規劃及創新構想內容為限。第一階段評選以不逾三家廠商進入第二階段評選為原則。
- (二)第二階段評選採現場簡報與詢答方式進行為主，除以圖面及文字說明實質設計內容外，得要求廠商提供模型或彩繪透視圖，並以評估廠商對採購案之特性，所展現實質深化與綜合表現內容為限。
- (三)通過第一階段評選廠商，始得參與第二階段評選，並由招標機關控管採購時效。
- (四)機關應於第二階段評選委員評定分數後，依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之項目及評分方式，與第二階段審查作業及其投標方式，由招標機關於採購前事先訂定並納入招標文件。

五、機關辦理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或服務建議書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機關對於得標廠商圖說之使用條件及其範圍或權限，並得於招標文件規定經評選達一定名次而未得標之廠商，於廠商提出授權機關使用權同意書後發給一定金額之備標成本獎勵金。

前項所稱一定名次，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經綜合評選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評選出之優勝廠商，其獎勵廠商最多五名，必要時得予從缺。屬二階段進行評選者，以第二階段結果計列前三名順序，佳作於第一階段時計之，必要時得予從缺。

第一項所稱一定金額之備標成本獎勵金，指採購個案預算額度內支應，且第一

名最高不得逾該標案預算金額千分之三、第二名最高不得逾該標案預算金額千分之二、第三名最高不得逾該標案預算金額千分之一、佳作最高不得逾該標案預算金額千分之零點五，且均含所得稅。

採統包辦理招標並規定廠商提出設計圖者，前項備標成本獎勵金之額度應依委託設計所需之費用衡量酌減。

備標成本獎勵金之發放，由廠商代表領取；採共同投標者，得由共同投標各成員共同具名領取或由指定之代表廠商領取。

六、機關得視採購案件特性與實際需求，於政府採購網刊登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並得於公開閱覽期間結束以前舉行招標前說明會。

舉行招標前說明會時，除得邀請相關公會、曾獲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各類優勝事蹟及有意願廠商參加外，亦得邀請該案之專案管理廠商、設計廠商、政風人員及本府高階主管人員出席參加。

第一項所稱招標前說明會，指機關應說明下列資訊：

(一)採購之目的與效益。

(二)重要之採購項目與履約成果之要求。

(三)採購流程或附屬文件等配套措施。

七、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採購評選案件，工作小組就通過資格審查之廠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併同初審意見向評選委員會提出報告：

(一)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查詢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二)至本府履約績效管理系統查詢廠商至截止投標日止之增扣分記點情形。

(三)得視個案需求，至各投標廠商實績地點及設立或所在地處所實際勘(訪)查，了解廠商過去履約案件之成果、履約組織與權責分工執行情形是否有異常，作為評估履約能力之依據。但廠商實績地點及設立或所在地處所不易到達者除外。

前項查證作業，應於廠商資格審查完成後七個工作日內完成。因採購作業時程致無法至現地勘查，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書面審查，並將審查項目事先納入招標文件提供廠商填報。

八、為了解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廠商過去履約案件之事蹟與績效、業績、履約組織與權責分工執行情形，勘(訪)查時得涵蓋下列項目內容：

(一)涉及履約案件事蹟與績效，如歷次承攬件數、履約中件數、被查核成績等第、獎懲事蹟、重大職災、履約爭議狀況及其他特殊情事。

(二)於一定年限內與採購標案相關之業績，如標案概述、業主及使用單位名稱、契約名稱、履約標的地點、契約金額與結算金額、履約時程及履約成果及信譽。

(三)履約組織與權責分工之執行情形，如廠商執行各項履約工作之人員名單、職稱與其權責分工之情形。

前項第二款所稱一定年限由機關視個案定之。

九、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眾多且涉及專門知識時，為利評選委員了解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以密件函送委員審閱。委員於評選前有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之必要者，得依相關規定支付委員審查費用，並應預先告知審查費之金額。

(二)採購評選簡報現場，得不限制廠商出席簡報人數。

(三)視採購個案實際性質、規模及特性，訂定合理之廠商現場簡報時間，並得不限制委員與廠商詢答時間。

十、機關得於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後，委託專案管理廠商進行履約管理。機關未委託專案管理者，其負責管理之人員亦應具有專案管理廠商之專業服務背景與效果。

前項專業服務廠商應依服務契約內容履約，並具備下列能力與功能：

(一)具有機關行政程序之知識與作業能力。

(二)事先了解採購標的之相關組織與權利義務(含契約內容與發包模式)。

(三)分析採購標的特性與執行疑難處，擬定標準作業方式。

(四)各工作項目之介面協調及整合，協助機關解決問題。

十一、機關遴選採購評選委員，應慎重考量採購特性與委員專業之關聯性及合理比例。

評選委員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受委託審閱招標文件之專業人員或律師，對於所知悉之招標及投標資訊，應予保密。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機關，應將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委員切結書，於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時一併附於通知文件中，並於評選委員會開會前確認委員已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機關委託或邀請專業人士擔任工作小組之成員者及受委託審閱招標文件之專業人員或律師，應參酌前項之規定辦理。

表 1

廠商近__年履約案件成果（範例）

採購標案名稱：

投標廠商名稱：

編號	項目		預算金額					備註
			5 億 以上	2 億至 5 億	5,000 萬 至 2 億	5,000 萬至 2,000 萬	2,000 萬以下	
1	承攬件數 (工程、專案 管理、規劃 設計、監造)	工程						
		專案管理						
		規劃設計						
		監造						
2	履約中件數							
3	被查核等第 及件數	甲						
		乙						
		丙						
4	獎懲事蹟							
5	重大職災情形及件數							
6	履約爭議狀況及件數							
7	其他特殊情形							

聲明：以上資料均屬事實，如有故意偽造，願自行負責。(本表可自行繕打或影印)**註：**

1. 本表及其附件資料，請附於服務建議書內。
2. 本表僅供參考，請依本格式自行繕打或影印使用。

廠商用印：_____

負責人用印：_____

表 2

廠商近____年內與採購標案相關之成果(範例)

採購標案名稱：

投標廠商名稱：

編號	契約名稱	業主/ 使用單位 (機關名稱)	標的 地點	契約金額/ 結算金額	標的 內容概述	履約 起迄日期	履約成果 及信譽	備註
1	○○都市 設計準則 擬定計畫	○○局/處	○○市	○○萬元/ ○○萬元	準則擬定	○年○月至 ○年○月	○○獎入 選	
總 計								

聲明：以上資料均屬事實，如有故意偽造，願自行負責。(本表可自行繕打或影印)

註：

1. 業績以收件日為基準日，近年內之業績。
2. 廠商提列之各項服務業績，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服務完成證明等；提供影本者，於得標後，機關得要求繳驗正本)。
3. 「履約成果及信譽」為投標廠商最近年於業績項目之經驗、成果及信譽，如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或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成績，或曾獲與評選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情形及過去履約績效、類似工作經驗實績等均屬之。
4. 本表及其附件資料，請附於服務建議書內。
5. 本表僅供參考，請依本格式自行繕打或影印使用。

廠商用印：_____

負責人用印：_____

表 3

廠商近____年履約組織與權責分工執行情形(範例)

採購標案名稱：

投標廠商名稱：

序 號	契約名稱	姓 名	年 齡	學 歷	經歷 年 資	擬擔任 工作之職務	專任 或兼任	主要 專長	有無具備相 關專業證照 或相關專業 訓練之情形	有無經辦 案件之優 良、不良紀 錄或事蹟	索引 頁碼
1	○○都市設 計準則擬定 計畫	陳○○	40	碩士	15	負責人	☒ 專任 ☐ 兼任	建築 景觀	有	無	2
2	○○工程	王○○	25	碩士	10	計畫主持人	☒ 專任 ☐ 兼任	生物 或 生態	有	有	5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聲明：以上資料均屬事實，如有故意偽造，願自行負責。(本表可自行繕打或影印)

註：

1. 廠商近年承攬履約組織與權責分工，如負責人、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其經驗、專長、最近年之服務紀錄，及其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
2. 「具備相關專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之情形」如曾接受與本採購案技術服務委託工作案相關專業訓練均屬之。
3. 本表及其附件資料，請附於服務建議書內。
4. 本表僅供參考，請依本格式自行繕打或影印使用。

廠商用印：_____

負責人用印：_____

表 4

廠商參與本標案之工作團隊名冊(範例)

採購標案名稱：

投標廠商名稱：

序號	姓 名	年 齡	學 歷	經歷年資	擬擔任本工作之職務	專任或兼任	主 要專 長	共 頁第 頁		索引頁碼
								有無具備相關專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之情形	有無經辦案件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	
1	陳○○	40	碩士	15	負責人	☒ 專任 ☐ 兼任	建築景觀	有	無	2
2	王○○	25	碩士	10	計畫主持人	☒ 專任 ☐ 兼任	生物或生態	有	有	5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聲明：以上資料均屬事實，如有故意偽造，願自行負責。(本表可自行繕打或影印)

註：

1. 廠商投標本採購標案之工作團隊人員組織與權責分工，如負責人、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其經驗、專長、最近年之服務紀錄，及其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
2. 「具備相關專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之情形」，如曾接受與本採購案技術服務委託工作案相關專業訓練均屬之。
3. 本表及其附件資料，請附於服務建議書內。
4. 本表僅供參考，請依本格式自行繕打或影印使用。

廠商用印：_____

負責人用印：_____

表 5

廠商參與本標案之工作團隊個人基本資料(範例)

採購標案名稱：

投標廠商名稱：

姓 名	出生年	性別	擬擔任本案採購案職務名稱		加入保險名稱
最高學歷	字號				
具備相關專業 證照或相關專 業訓練之情形					
經辦案件之優 良、不良紀錄 或事蹟					
主 要 經 驗 事 蹟 (請按時間由近至遠之順序填寫)					
名 稱	標案規模 (新台幣萬元)	地 點	業 主 名 稱	任職期間 (起訖年月)	擔任職務名稱

聲明：本表所載之內容均屬事實，如有故意偽造，願自行負責。(本表可自行繕打或影印)

註：

1. 廠商參與本標案之工作團隊個人基本資料，如負責人、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其經驗、專長、最近年之服務紀錄，及其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
2. 「具備相關專業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之情形」，如曾接受與本採購案技術服務委託工作案相關專業訓練均屬之。
3. 本表及其附件資料，請附於服務建議書內。
4. 本表僅供參考，請依本格式自行繕打或影印使用。

廠商用印：_____

負責人用印：_____

表 6

廠商實績查證紀錄表(範例)

採購標案名稱：

投標廠商名稱：

一、廠商近年履約案件事蹟與績效查證				
項次	查證項目	查證方式	查證結果	是否符合
1	近年承攬件數	書面審查		
2	履約中件數	書面審查		
3	歷次查核成績	書面審查		
4	獎懲事蹟	書面審查		
5	重大職災情形及件數	書面審查		
6	履約爭議狀況及件數	書面審查		
7	其他特殊情形			
二、廠商近年內與採購標案相關之業績查證				
項次	契約名稱	查證項目	查證方式	查證結果
1	○○工程設計 監造委託技術 服務案	該案主辦機關對廠商設計內容之評價	實地查證	☐ 符合需求 ☐ 部分未符需求
		該案主辦機關對廠商監造服務之評價		☐ 主動積極 ☐ 監造人員專業不足 ☐ 監造人員配合度不佳
		該案主辦機關對廠商之其他評價		☐ ☐
2	○○委託經營案	該案廠商經營績效	實地查證	☐ 最近一期營運收入達目標值% ☐ 場地設施維護良好 ☐ 場地設施維護不良
3	○○工程興建案	是否如期完工	書面審查	☐ 提前完工 ☐ 如期完工 ☐ 逾期完工
三、廠商履約組織與權責分工執行情形查證				
項次	契約名稱	查證項目	查證方式	查證結果

工作小組簽名：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105029457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府工採字第 1050294576 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履約績效之資料，以供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決定最佳決標對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工務局、水務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捷運工程處、住宅發展處及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等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將本要點納入招標文件，作為履約績效管理之依據：
 - (一)開口契約且子案均未達公告金額。
 - (二)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經本府核准。未達公告金額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得準用本要點規定。
本市復興區公所未訂定相關廠商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規定前，得準用本要點規定。
- 三、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績效良好：
 - (一)依約定品質履約，善盡管理責任履行契約。

- (二)完成履約之期程，於巨額採購案件提前百分之二點五以上；於其他採購案件提前百分之五以上。
- (三)提出創意性、優良技術或符合新工法之方案，且減省該項原契約價金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
- (四)經相關機關(構)評獲公共工程品質及工安相關獎項。
- (五)工程施工查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廠商當次查核經扣點未達五點。

四、廠商於履約過程中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違反政府採購法或契約相關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具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
 - 1. 機關額外支出費用達原契約價金百分之五以上。
 - 2. 施工廠商或供應廠商向機關請求賠償，造成機關損害。
 - 3. 造成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未依機關通知協助機關解決糾紛或爭議處理。
- (四)履約文件、成果或審查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未依約定或通知之期限內提送或辦理。
 - 2. 提送之文件資料經機關認為有應修正或補正，未依約定或通知之期限內改善完成。
 -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審退達二次以上。
- (五)未依約定或經機關核定之用人計畫辦理。
- (六)無正當理由，未配合出席會議、會勘、勘驗、查驗或訓練。

五、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除前點規定外，亦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合法權益。
- (二)所擬定或採用之技術規格，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未事先以書面向機關說明其必要性或未依審定之結果辦理。
- (三)工程數量計算錯誤或項目漏列，其加帳及減帳絕對值累計之金額，達工程決標價金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因規劃設計錯誤或不當，導致工程契約價金增加或減少，分別累計，以金額較大者，達工程決標價金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達查核金額以上。

(五)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工程預算書工項細目編碼正確率及綱要編碼正確率未達機關規定之年度目標值。

(六)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採購案無法開標、決標。

六、廠商辦理監造，除第四點規定外，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施工廠商未依契約施工或施工品質有經驗收須拆除重作或辦理減價收受之缺失，且無法證明廠商已善盡監造之責任。

(二)依約定事項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辦理施工安全衛生、交通維持或環境保護未善盡監督責任，致施工廠商遭裁罰或勒令停工。

2. 監造不實、管理不善或怠忽職守，致發生契約罰款。

(三)審查施工廠商估驗計價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於約定之期限內辦理審查。

2. 審查未確實，經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審退達二次以上。

3. 採購案件項目超估，金額逾該項目原契約價金百分之五以上。

(四)辦理送驗、抽驗、查驗、審查、審定或核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依約定或通知之期限配合辦理。

2. 未確實辦理，致有違失。

3. 無正當理由，審退文件資料。

(五)工程竣工後，未於期限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文件資料送機關審核。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具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

1. 工程採購案無法初驗或驗收。

2.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成績列為丙等，或經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所列之缺失，未於規定或同意展期之期限內改善完成。

七、廠商辦理專案管理，除第四點規定外，於各階段之諮詢與審查，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審查、審定或核定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或施工廠商文件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約定或通知之期限內辦理。

2. 未確實辦理，致有違失。

3. 無正當理由，審退文件資料。

(二)各工作項目界面之協調及整合不善，或品管事項、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督導不周，致發生契約罰款。

(三)未依約定辦理文件檔案管理、工程管理、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及其他應辦理或協助事項，致發生契約罰款。

(四)有前點第六款之情事。

八、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進行廠商履約情形檢視，有符合前五點規定情事之一者，機關應主動檢附佐證資料，以書面通知廠商辦理增分或扣分記點。

廠商得於該案件驗收合格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增分記點。

九、增分記點，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第三點第一款情事者，增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二)有第三點第二款至第三款情事者，增二點，存續期間為二年。

(三)有第三點第四款評獲公共工程品質及工安相關獎項成績為特優者，增三點，存續期間為二年；成績為優等者，增二點，存續期間為二年；成績為佳作、甲等者，增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四)有第三點第五款施工查核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廠商當次查核經扣點未達五點者，增二點，存續期間為二年；施工查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且廠商當次查核經扣點未達五點者，增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扣分記點，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第四點第一款情事者，扣二點，存續期間為二年。

(二)有第四點第二款至第六款情事者，扣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三)有第五點第一款情事者，扣二點，存續期間為二年。

(四)有第五點第二款至第六款情事者，扣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五)有第六點各款情事者，扣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六)有第七點各款情事者，扣一點，存續期間為一年。

十、機關辦理增分或扣分記點，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機關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認，同時符合增分及扣分之情事，應一併審認；其起算時點如下：

1. 機關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主動辦理者，自機關以書面通知送達廠商之次日起算。

2. 由廠商申請者，自機關收受廠商書面申請之次日起算。
- (二) 機關應將審認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敘明廠商如對審認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審認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意見；未提出意見者，將登錄於本府履約績效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
- (三) 廠商於前款規定期限內提出意見者，機關應於收受書面意見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並敘明廠商如未於收到處理結果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約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者，機關將登錄本系統。
- (四) 廠商對機關前款處理結果仍有爭議，或機關逾期未為處理者，廠商得於收到處理結果通知或機關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約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方式辦理。增分或扣分記點相關事宜，依爭議處理結果辦理。
- (五) 機關辦理記點時，應將廠商記點資料鍵入本系統暫存區，並將廠商記點資料及提報書、機關審認意見與相關佐證資料，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 (六) 機關於收受上級機關備查之次日起五日內，將廠商記點資料轉入本系統刊登；並自刊登日起算期間。

機關辦理增分或扣分記點之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提報書如附件二。

本系統刊登資料僅供機關查詢，不對外公開。

十一、機關辦理記點審認得成立審議小組辦理審認；其審認結果，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審議小組置委員五人以上，除機關主辦單位主管人員外，得並視個案實際特性與需求，就具工程專業或法律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任組成。

審議小組審認時，得通知廠商到場說明。審議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二、機關辦理委託廠商評選時，除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報經本府核准者外，應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之一，且該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並經採購評選委員評分後，再依下列情形增扣該項目之分數或權重：

- (一) 機關應至本系統查詢廠商至截止投標日止之增扣分記點情形，每點應增扣該項配分或權重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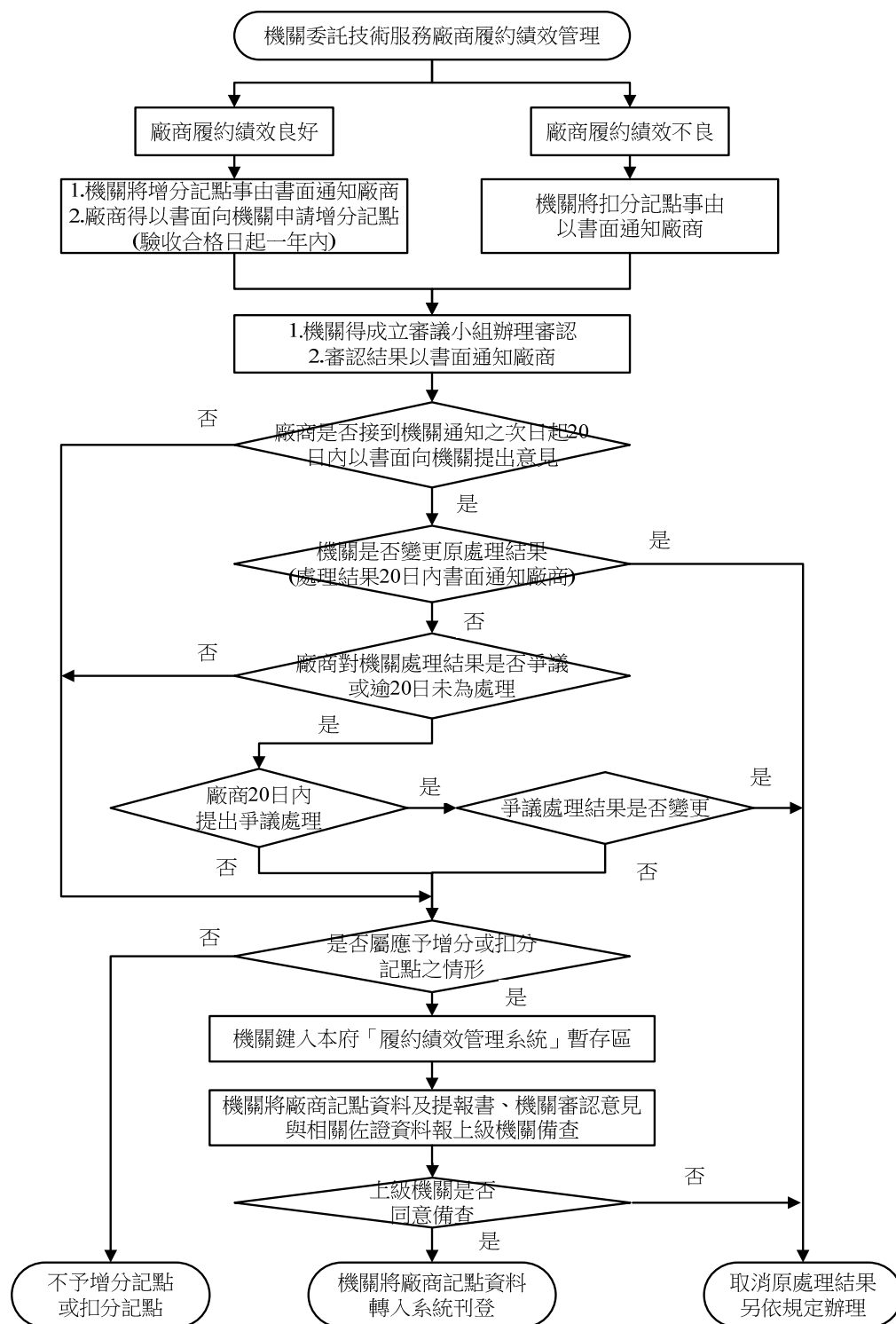
(二)同一廠商有增扣分記點者，其累計點數應於互抵後計算之。

(三)廠商經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履約成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經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電腦資料庫公告，且於投標截止收件日止仍在獎勵期間者，每筆增加該項配分或權重百分之二十。

採二階段辦理採購評選者，前項規定適用於第二階段評選。

(附件一)

機關辦理廠商增分或扣分記點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機關全銜)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記點提報書

採購名稱：○○○

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查核金額以上、☐巨額以上

廠商名稱：○○○

廠商負責人姓名：○○○

廠商住所或營業所：○○○○

記點類型：☐增分、☐扣分依據規定：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第○點第○款及第○點
第○款規定辦理

記點點數：○點；存續期間：○年

廠商陳述事實及理由：○○○

機關審認意見：○○○

佐證資料：○○○

※本表單僅供參考，機關得視個案實際性質與需求自行調整。

技術服務履約績效記點增扣分計算範例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缺點)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評選項目 A	評選子項 A1	15	14						
	評選子項 A2	10	8						
評選項目 B	評選子項 B1	15	13						
	評選子項 B2	15	12						
	評選子項 B3	10	8						
評選項目 C	評選子項 C1	10	8						
	評選子項 C1	5	4						
廠商過去履約績效		20 【註 1】	12	15	14	10	18	16	
原始得分合計(由評選委員填寫)		100	79						
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增扣分)(由工作小組填寫)	本府「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系統」之記點紀錄【註 2】	記點數	+1	-2	0	-6	+2	+3	
		增扣分	+2	-4	0	-12	+4	+6	
	政府採購法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履約成果評定情形【註 3】	查詢結果	無紀錄	無紀錄	優良廠商 1 筆	無紀錄	無紀錄	優良廠商 2 筆	
		增扣分	0	0	+4	0	0	+8	
	增扣分後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實際分數【註 4】			14	11	18	0 【註 5】	20 【註 6】	20
增扣分結果後總得分合計(由工作小組填寫)			81						
序位(由工作小組填寫)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註：標案如規定廠商評分平均結果低於70低者不得為決標對象時或評分平均結果高於90分者，請委員敘明理由。

評選委員簽名

(預貼雙面膠)

- 【註1】評分項目「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之權重不得低於 20%。
- 【註2】本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管理系統」每增扣一點即增扣該項目配分 10%。
- 【註3】經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履約成果等評為優良廠商，並經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電腦資料庫公告，且於投標截止收件日止仍在獎勵期間內者，每筆紀錄應增加履約績效配分或權重 20%。
- 【註4】原始分數＋記點增扣分＋主管機關依履約成果評定情形增分＝實際分數。
- 【註5】扣分結果，最低為該項目配分之零分。
- 【註6】增分結果，最高為該項目配分之滿分。

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				
____年____月增(扣)分記點情形統計表				
採購名稱：				
點號	履約情形	點數/期間	增/扣分記點	備註
三	廠商履約績效良好			
	(一)	依約定品質履約，善盡管理責任履行契約。	增一點 期間一年	
	(二)	完成履約之期程，於巨額採購案件提前百分之二點五以上；於其他採購案件提前百分之五以上。	增二點 期間二年	
	(三)	提出創意性、優良技術或符合新工法之方案，且減省該項原契約價金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		
	(四)	經相關機關(構)評獲公共工程品質及工安相關成績為特優者。	增三點 期間二年	
		經相關機關(構)評獲公共工程品質及工安相關成績為優等者。	增二點 期間二年	
		經相關機關(構)評獲公共工程品質及工安相關成績為佳作或甲等者。	增一點 期間一年	
	(五)	工程施工查核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廠商當次查核經扣點未達五點。	增二點 期間二年	
		工程施工查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且廠商當次查核經扣點未達五點。	增一點 期間一年	
四	廠商履約績效不良			
	(一)	違反政府採購法或契約相關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	扣二點 期間二年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具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		
		1. 機關額外支出費用達原契約價金百分之五以上。	扣一點 期間一年	
		2. 施工廠商或供應廠商向機關請求賠償，造成機關損害。		
		3. 造成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五以上。		

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					
_____年_____月增(扣)分記點情形統計表					
採購名稱：					
點號	履約情形		點數/期間	增/扣分記點	備註
	(三)	未依機關通知協助機關解決糾紛或爭議處理。			
	(四)	履約文件、成果或審查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依約定或通知之期限內提送或辦理。	扣一點 期間一年		
		2. 提送之文件資料經機關認為有應修正或補正，未依約定或通知之期限內改善完成。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審退達二次以上。				
	(五)	未依約定或經機關核定之用人計畫辦理。	扣一點 期間一年		
(六)	無正當理由，未配合出席會議、會勘、勘驗、查驗或訓練。				
五	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履約績效不良(除第四點規定外)				
	(一)	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合法權益。	扣二點 期間二年		
	(二)	所擬定或採用之技術規格，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未事先以書面向機關說明其必要性或未依審定之結果辦理。	扣一點 期間一年		
	(三)	工程數量計算錯誤或項目漏列，其加帳及減帳絕對值累計之金額，達工程決標價金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因規劃設計錯誤或不當，導致工程契約價金增加或減少，分別累計，以金額較大者，達工程決標價金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達查核金額以上。			
	(五)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工程預算書工項細目編碼正確率及綱要編碼正			

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				
____年____月增(扣)分記點情形統計表				
採購名稱：				
點號	履約情形	點數/期間	增/扣分記點	備註
	確率未達機關規定之年度目標值。			
(六)	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採購案無法開標、決標。			
六	廠商辦理監造履約績效不良(除第四點規定外)			
	(一)	施工廠商未依契約施工或施工品質有經驗收須拆除重作或辦理減價收受之缺失，且無法證明廠商已善盡監造之責任。	扣一點 期間一年	
	(二)	依約定事項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辦理施工安全衛生、交通維持或環境保護未善盡監督責任，致施工廠商遭裁罰或勒令停工。	扣一點 期間一年	
		2. 監造不實、管理不善或怠忽職守，致發生契約罰款。		
	(三)	審查施工廠商估驗計價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於約定之期限內辦理審查。	扣一點 期間一年	
		2. 審查未確實，經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審退達二次以上。		
		3. 採購案件項目超估，金額逾該項目原契約價金百分之五以上。		
	(四)	辦理送驗、抽驗、查驗、審查、審定或核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依約定或通知之期限配合辦理。	扣一點 期間一年	
		2. 未確實辦理，致有違失。		
		3. 無正當理由，審退文件資料。		
	(五)	工程竣工後，未於期限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文件資料送機關審核。	扣一點 期間一年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具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		

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						
_____年____月增(扣)分記點情形統計表						
採購名稱：						
點號	履約情形		點數/期間	增/扣分記點	備註	
		1. 工程採購案無法初驗或驗收。	扣一點 期間一年			
		2.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成績列為丙等， 或經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所列之缺失，未於規定或同意展期之期限內改善完成。				
七	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履約績效不良(除第四點規定外)					
	(一)	審查、審定或核定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或施工廠商文件資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				
		未依約定或通知之期限內辦理。		扣一點 期間一年		
		未確實辦理，致有違失。				
		無正當理由，審退文件資料。				
	(二)	各工作項目界面之協調及整合不善，或 品管事項、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 保護督導不周，致發生契約罰款。		扣一點 期間一年		
	(三)	未依約定辦理文件檔案管理、工程管 理、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及其他應辦理 或協助事項，致發生契約罰款。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具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				
		1. 工程採購案無法初驗或驗收。		扣一點 期間一年		
		2. 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成績列為丙等， 或經工程施工查核或督導所列之缺 失，未於規定或同意展期之期限內改 善完成。				

註：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進行廠商履約情形檢視，如發現廠商履約有良好或不良之情事，請依作業規定確實辦理記點。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稅消字第 1053500936 號

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使用牌照稅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代徵之業務項目。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3 項暨桃園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 2 條。

公告事項：本市 106 年使用牌照稅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代徵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車(稅)籍建檔及管理(除車檢及換照外，機動車輛辦理新車領牌及各項異動時，請隨時建立新址，以利繳款書送達)。
- 二、新車隨課、各項異動欠稅及罰鍰案件之清理；換(補)照、定檢，輔導繳清欠稅及罰鍰。
- 三、補發繳款書。
- 四、視需要配合辦理車輛總檢查。
- 五、違章裁處書、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紅單)、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移送清冊、違章案件處理登記簿等資料(含警方逕行舉發者及車輛總檢查查獲者)之列印移送，檔案由監理連線電腦傳輸。
- 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建檔及管理。
- 七、配合本府地方稅務局違章裁處書內容或公文，釐正電腦系統之罰鍰、稅額等資料。
- 八、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版面(含新增 QR code)如有更動，配合修正。
- 九、本府地方稅務局作業方式或稅務資訊平台程式更動時，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十、代收轉送使用牌照稅免、退稅申請書，申請書免備文經登記後逕寄管轄稅捐機關。
- 十一、警察機關逕行移送之交通違規及本府地方稅務局車輛檢查之違反使用牌照稅法案件，須儘速移送裁處書及相關表冊，掌握時效，縮短移案時間。
- 十二、提供開徵及大批催繳檔案。

十三、雙方應密切聯繫以期稽徵作業順利進行並定期互相傳輸各項檔案及異動檔，以維檔案之正確。

十四、嗣後如財政部與交通部就代徵項目內容另有函示時，仍應依該函示內容辦理。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31065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辦理「105年-107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第3期之3-1)污染改善工作-桃園大圳第三、四支線等灌區(甲)(乙)(丙)」事項暨委託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107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第3期之3-1)監督及驗證工作-桃園大圳第三、四支線等灌區」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第1項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第1項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辦理「105年-107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第3期之3-1)污染改善工作-桃園大圳第三、四支線等灌區(甲)」事項如下：
 - (一)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巡查、污染改善、補充調查工作。
 - (二)本項土壤、底泥等檢驗測定工作，由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執

行。

(三)本項計畫執行期間自105年11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

(四)受託單位：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88-3號4樓，電話：(02) 2218-9099。

(五)對本項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11樓，電話：(03)3386021轉1330，技佐吳珮貞。

二、辦理「105 年-107 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第3期之3-1)污染改善工作-桃園大圳第三、四支線等灌區(乙)」事項如下：

(一)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巡查、污染改善、補充調查工作。

(二)本項土壤、底泥等檢驗測定工作，由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執行。

(三)本項計畫執行期間自105年11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

(四)受託單位：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1段223巷129弄8-8號，電話：(03) 4624834。

(五)對本項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11樓，電話：(03)3386021轉1330，技佐吳珮貞。

三、辦理「105 年-107 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第3期之3-1)污染改善工作-桃園大圳第三、四支線等灌區(丙)」事項如下：

(一)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巡查、污染改善、補充調查工作。

(二)本項土壤、底泥等檢驗測定工作，由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執行。

(三)本項計畫執行期間自105年11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

(四)受託單位：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台南市關廟區關新路2段567號，電話：(06) 5956868。

(五)對本項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11樓，電話：(03)3386021轉1326，約用助理環境技術師盧沛欣。

四、辦理「105 年-107 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第3期之3-1)監督及驗證工作-桃園大圳第三、四支線等灌區」事項如下：

- (一)農地土壤污染控制改善作業監督及驗證工作。
- (二)本項土壤、底泥等檢驗測定工作，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執行。
- (三)本項計畫執行期間自105年11月1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
- (四)受託單位：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5號9樓之4，電話：(02) 2727-8805。
- (五)對本項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11樓，電話：(03)3386021轉1331，辦事員康欣盈。

五、以上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中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5031604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公園綠覆率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公園綠覆率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5031578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游廷士先生事務所名稱變更。

依據：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中華評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姓名：游廷士。
- 三、開業證書字號：(103)桃市估字第000041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18鄰海豐坡20-7號1樓。
- 五、申請原因：事務所名稱變更。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31785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蘆竹區「坑口里、坑子里、外社里、長興里、內厝里、羊稠里及中福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6條、17條暨本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105年12月20日桃市蘆戶字第105000785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蘆竹區「坑口里、坑子里、外社里、長興里、內厝里、羊稠里及中福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並自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本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如有閱覽需求請逕至該所參閱或於該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閱覽。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秘書長 李憲明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5031779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寬頻管道使用費及保證金收取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秘書長 李憲明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503179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行道樹認養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行道樹認養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秘書長 李憲明 代行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桃交裁罰字第 10500694481 號

附件：105 年 1 月至 7 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張○鼎君等人計 532 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至第 68 條各相關條款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張○鼎君等人計 532 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本處以雙掛號郵寄後遭郵務遞送退回，經查證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應送達之裁決書現由本處保管，應受送達人請於上班時間內到本處違規裁罰課領取（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416 號 2 樓）。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處及中壢分處公告欄，並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 30 日內繳納罰鍰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規定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四、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者，應以原處分機關（本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五、應受送達人車號、單號、裁決日、姓名、身分證號或公司統一編號、違規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項款及違規事實等分列如清冊。

處長 張承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31500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秘書長 李憲明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31509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秘書長 李憲明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31337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秘書長 李憲明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5031794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秘書長 李憲明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31524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受損協調處理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秘書長 李憲明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31480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秘書長 李憲明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5031713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發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劉明秋小姐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0條、第1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9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洪恩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姓名：劉明秋。
- 三、開業證書字號：(105)桃市估字第000050號。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興華一街279號1樓。
-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0條、第1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9條規定申請開業證書。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31544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兒童及少年寄養安置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31536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31728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管理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5031988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31754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會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會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05032047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水產養殖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政府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基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重新訂定「桃園市農作改良物與農業機具設備畜產水產養殖物徵收補償費及遷移費查估基準」，旨揭基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基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申字第105031972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旨揭規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31786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31242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中壢區「興仁路三段」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

一、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市中壢區公所105年12月14日桃市壢民字第1050070120號函。

公告事項：

一、核定道路名稱：「興仁路三段」，起點為仁德里新中北路；迄點仁德里幸福新村99號之15，長約265公尺，寬約8公尺。

二、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5年12月20日。

三、有關旨揭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31296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區東門段339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樁位測釘乙案(新釘R10401、R10402等2支及復樁中236、中237等4支樁位)」測量案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5年12月23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及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8610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查受處分人羅○○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受處分人住居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小隊長朱宏斌)。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5031779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復興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5年12月24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及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G P 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6年1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